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疆崇岩矿业有限公司 23 号建筑用砂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崇岩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北侧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踏勘照片

打印编号: 175392481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tehe1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崇岩矿业有限公司23号建筑用砂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8—011土砂石开采（不含河道采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崇岩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C1P8UW6C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岩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岩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岩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首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30MA08213M0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鹏	03520240541000000008	BH071971	李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7225	陈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新疆首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30MAD8213M0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
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
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新疆首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30MAD8213M0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疆崇岩矿业有限公司23号建筑用砂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008，信用编号BH07197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翠（信用编号BH047225）（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新疆首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30MAD8213M0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首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齐丛丛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
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农场头
屯河公路1567号新疆宝新恒源物流园
(一期)业务办理点3层商业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李鹏

证件号码：41018319920215201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2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03520240541000000008



缴费明细单

姓名：李鹏

公民身份号码：410183199202152015

社会保障号码：410183199202152015

单位编号：6612284993

单位名称：新疆首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单位编号：

二级单位名称：

序号	险种类型	缴费所属期	缴费单位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划账户	个人缴费划账户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类型	到账年月
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新疆首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999.00	0.00	399.92	799.84	399.92	正常应缴	202501
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502	新疆首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999.00	0.00	399.92	799.84	399.92	正常应缴	202502
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	新疆首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999.00	0.00	399.92	799.84	399.92	正常应缴	202503
4	失业保险	202501	新疆首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999.00	0.00	0.00	25.00	25.00	正常应缴	202501
5	失业保险	202502	新疆首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999.00	0.00	0.00	25.00	25.00	正常应缴	202502
6	失业保险	202503	新疆首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999.00	0.00	0.00	25.00	25.00	正常应缴	202503
7	工伤保险	202501	新疆首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999.00	0.00	0.00	20.00	0.00	正常应缴	202501
8	工伤保险	202502	新疆首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999.00	0.00	0.00	20.00	0.00	正常应缴	202502
9	工伤保险	202503	新疆首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999.00	0.00	0.00	20.00	0.00	正常应缴	202503
合计					0.00	1199.76	2534.52	1274.76		

经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人：网厅_兵团_个人

打印时间：2025-04-0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崇岩矿业有限公司 23 号建筑用砂矿项目					
项目代码	2504-652311-15-05-6160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岩峰	联系方式	18440047777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9°方向，距直约 114 千米。					
地理坐标	东经 90°18'12.688"，北纬 44°39'36.708"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0 土砂石开采 101 (不含河道采砂项目) 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长度（km）	永久用地面积：219900 临时用地面积：200（主要为 施工营地临时占地，且位于 矿区永久占地范围内）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301804652300000090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关于印发新疆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号），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处于水土保持两区范围内，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环境）（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2021），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详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 类别</td><td style="width: 40%;">涉及项目类别</td><td style="width: 40%;">本项目</td></tr> </table>			专项评价 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
专项评价 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砂石矿开采项目，不涉及水力发电、水库、引水工程、防洪除涝工程、河湖整治。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砂石矿开采项目，不涉及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9°方向，直距约 114 千米，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周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油气、液体化工码头、通用码头工程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不涉及交通运输、城市道路工程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不涉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以及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工程。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设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审批机关：自然资源部； 审批文号：自然资函〔2022〕109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审批批复：《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文号：环审〔2022〕12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重点勘查区： 部署 45 个国家级和 38 个自治区级重点勘查区。在国家和自治区紧缺矿种的具有找矿潜力的区域，南疆四地州经济欠发达地区所在的西南天山、昆仑山以及阿尔金山地区等重点勘查区内，通过优先设置出让探矿权，引导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促进社会资本投入。	本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 45 个国家级和 38 个自治区级重点勘查区。	符合
	限制勘查区： 钨、稀土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分布区域；严重供大于求以及下游产业产能过剩、耗能大、污染重的矿产分布区域；具有地方特色且资源储量有限，需要保护的区域；虽有可靠的资源基础 and 市场需求，但现阶段开发技术条件不成熟的区域；军事管理区，国家和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历史遗迹保护区，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保护区、国家级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油气管线等线型工程两侧一定距离内，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等一定范围内，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的地区。把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落实到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中，做好探矿权稳妥有序退出保护区基础工作，并确保新设探矿权不再进入国家和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军事管理区，国家和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历史遗迹保护区，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保护区、国家级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等一定范围内，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的地区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勘查区，距离最近 S327 省道 850m。	符合

	重点矿区：加大《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划定的35个国家规划矿区开发力度。加强阿尔泰山，塔里木盆地、准噶尔盆地、吐哈盆地及周边，西准噶尔，东准噶尔，西天山，东天山，西南天山，西昆仑，阿尔金山等9大区域矿产资源开发。重点矿区内新建矿山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规划，达到国家有关矿山企业准入条件；矿山采矿规模不低于本规划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占有矿石资源储量与矿山开采规模及矿山服务年限相匹配，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资质条件。统筹安排重点矿区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争取国家相关优惠政策，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聚集，加强矿产资源整合开发力度，优化布局和矿山企业结构，促进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99°方向，直距约114千米，不属于重点矿区范围。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矿山资源的开发，矿山占有矿石资源储量与矿山开采规模及矿山服务年限相匹配，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资质条件，符合当地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符合
	限制开采区：严重供大于求以及下游产业产能过剩、耗能大、污染重的矿产分布区域；具有地方特色且需保护性限制开采矿种的分布区域；虽有可靠的资源基础，但当前市场容量有限，应用研究不够，资源利用方式不合理的区域；在较高技术经济条件与一定外部条件下，才能达到资源合理利用的区域；需要进行矿产资源储备和保护的地带；钨矿分布区域；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限制开采矿产资源的区域。区内要进一步严格矿业权管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加强监督管理	本项目不在限制开采区，亦不在禁止开采区内，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禁止开采区：国家和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历史遗迹保护区，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保护区、国家级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油气管线等线型工程两侧一定距离内；军事管理区、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等一定范围内，机场和国防工程设施圈定的地区。		符合
	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分区管理措施。区内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新设与资源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矿业权。全面清理相关区域内已有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研究制定退出补偿方案，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逐步有序退出，及时复垦被破坏土地；确需保留的项目，实行清单式管理，明确资源环境保护要求和措施，强化资源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取得采矿权证，并已制定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建设单位已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做到边开采边复垦。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相符合。 2、项目与《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			
序号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于生态系统稳定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依法应当禁止开发的区域，优先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域。进一步强化《规划》的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将细化后的绿色开发、生态修复等相关目标、指标作为《规划》实施的硬约束。《规划》应严格执行国家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即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相关要求，确保全区矿山整体“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85%以上。优化并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到规划期末，全区大中型固体生产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应进一步合理确定布局、规模、结构和开发时序，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确保优化后的《规划》符合绿色发展要求，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目标同步实现。	本项目不占用禁止开发的区域，矿区范围内无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环评要求建筑用砂按照绿色矿山水平进行建设；环评中提出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水平。	符合
2	（二）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优化《规划》布局。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应进一步优化矿业权设置和空间布局，依法依规对生态空间实施严格保护。与生态保护红线存在空间重叠的 6 个能源资源基地、24 个国家规划矿区、22 个重点勘查区、32 个重点开采区等，后续设置矿业权时，应进一步优化布局，确保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世界遗产地等）存在空间重叠的 90 个勘查规划区块、25 个开采规划区块，以及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存在空间重叠的 462 个勘查规划区块、153 个开采规划区块和与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存在空间重叠的 28 个勘查规划区块、8 个开采规划区块等，后续设置矿业权时，应进一步优化布局、强化管控措施，确保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国家规划矿区；建筑用砂矿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3	（三）严格产业准入，合理控制矿山开采种类和规模。严格落实《规划》提出的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进一步控制矿山总数，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加大低效产能压减、无效产能腾退力度，逐步关闭退出安全隐患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明显、违法违规问题多的“小弱散”矿山和未达到最低生产规模的矿山。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以及砂铁、汞、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矿产；限制开采硫铁矿、砖瓦用粘土等矿产；严格控制开采钨、稀土等特定保护性矿产。严格尾矿库的新建和管理，确保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规模符合矿区总体规划要求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建设规模符合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	符合
	4	（四）严格环境准入，保护区域生态功能。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新要求，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等存在空间重叠的现有矿业权、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应严格执行相应管控要求，控制勘查、开采活动范围和强度，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要求，确保生态系统结构和主要功能不受破坏。严格控制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区域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防止加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不良环境影响。	建筑用砂矿建设符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不涉及生态红线；矿山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减轻建筑用砂矿开采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符合
	5	（五）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分区域、分矿种确定矿山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总体要求，将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矿区、矿山，确保“十四五”规划期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不低于11000公顷。重视关闭矿山及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环境问题，明确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的任务、要求和完成时限。对可能造成重金属污染等环境问题的矿区，进一步优化开发方式，推进结构调整，加大治理投入。	已加强矿山生态恢复和环境治理；对运营过程中的废气等提出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6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和预警。结合生态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水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及改善要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等，推进重点矿区建立生态、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监测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资金保障，其中，在用尾矿库100%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组织开展主要矿种集中开采区域生态修复效果评估，并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增加和优化必要的保护措施。针对地表水环境及土壤环境累积影响、地下水环境质量下降、生态退化等情形，建立预警机制。	环评要求建筑用砂矿建设生态监控体系和预警机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下降。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1 土砂石开采 101（不含河道采砂项目）其他”类，本项目不涉及以下环境敏感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草原，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因此编制报告表。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项目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并建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环境分区管控系统。“三线一单”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制化、精细化、信息化的重要抓手，是实施环境空间管理、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监管的重要手段。 2021 年 2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 号），建设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服务功能。	符合

		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		
	环境质量底线	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州河流、湖库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工程施工期在采取苫盖拦挡、洒水抑尘、垃圾收运等环保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可恢复的，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无废水产生；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能达标；固体废弃物经合理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综上，工程建设对项目区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昌吉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项目用水量均较低，不用电，能耗较小。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自治区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已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符合

	单元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管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它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A1 空间 布局 约束	A1.1 禁止 开发 建设 的活 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符合
		〔A1.1-7〕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符合

			(A1.1-8)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生产项目。	符合	
		A1.2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A1.2-1)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符合	
		A2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A2.1 污 染 物 削 减/ 替 代 要求	(A2.1-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A2.2 污 染 控 制 要求	(A2.2-4)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符合

		A3 环境 风险 防 控	A3.2 联 防 联 控 要 求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项目无废水产生;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本项目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及环评要求实施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	符合
		A4 资源 利用 要 求	A4.1 水 资 源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项目不采用地下水。	符合
			A4.3 能 源 利 用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A4.4 禁 燃 区 要 求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A4.5 资源 综合 利用	(A4.5-2) 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 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项目固废主要为表土以及生活垃圾, 均合理处置, 不外排。	符合
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 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 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 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 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 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 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全州河流、湖库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地下水超采得到有效控制; 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采场粉尘、运输扬尘、车辆尾气等, 本项目针对废气采取了相应治理措施, 能够达标排放, 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进行分区防渗, 采取分区防渗后可防控土壤风险。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 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 积极推动昌吉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消耗资源主要包括新鲜水及土地资源。本项目新鲜水消耗较少, 土地在生产过程中边开采边复垦。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 管 控 单 元	自治州共划定 11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水土保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它区域。	本项目位于将军庙露天矿区重点管控单元（ZH65232520015）内。	符合	
与《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中相关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中相关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区域		管控 维度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7修订）中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禁止开发建设的 要求 1、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禁止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2、禁止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污泥进入耕地。 3、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 4、禁止无证排污和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5、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	本项目不涉及。	--
			1、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
		限制 开发 建设 活动 的 要 求	1、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2、保障河流生态流量，严格控制在主要流域内新建水电项目。 3、不符合河流最小生态流量要求的水电站限制运行。 4、工业集聚区未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1、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2、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
				1、各县市、园区全面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暂不能淘汰的煤气发生炉，煤气生产企业煤气应精脱硫后再供气。	本项目不涉及。	--
				1、持续开展现有畜禽养殖场限期治理工作，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限期实现关停或搬迁；限养区内，不再新建、扩建各类排泄量较大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未经治理或治理后仍未达到国家规定治理要求的现有畜禽养殖场，实行关停或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
				1、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水泥、电解铝、石化、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绿色转型； 2、昌吉州7县市、2园区范围内的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统筹完成“煤改气”“煤改电”、清洁能源替代或接入集中供热管网等项目建设； 3、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和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不涉及。	--
				1、对于现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晾晒池、蒸发塘等立即清理整顿。 2、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4、根据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完成的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实施方案，将划定的管理和保护范围线作为河湖保护红线，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5、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予以逐步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量 要 求	满足自治区下达的任务目标考核要求。		--
				1、到2025年全州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	本项目不排放挥发性有	--

		放 管 控	染物排放总量减排率均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2、全州各县市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除层燃炉、抛煤机炉外）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必须达到一级A标准。	机物、氮氧化物，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1、“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1、“十四五”期间，严格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建设项目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	符合
			1、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低于50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	--
			1、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2、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3、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集聚区应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1、2023年起，在五彩湾矿区、大井矿区、西黑山矿区、白杨河矿区、阜康矿区、将军庙矿区、老君庙矿区、北塔山矿区、玛纳斯塔西河矿区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及各县（市）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区域，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颗粒物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1、“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非重点区域引导企业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提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现有项目。	--

			2、阜康市、呼图壁县、吉木萨尔县有序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1、加强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共享，建立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以及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 控	1、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重点强化准东开发区以及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阜康市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深入推进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预警体系和水污染物多级防控体系试点建设。 4、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加强应急、公安、消防、水利、交通运输、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应急联动，推进跨行政区域、跨流域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1、加强流域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流域环境应急演练。各县（市、区）重点针对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突发污染事件，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多部门联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与救援队伍建设，加大环境应急资金投入。	本项目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1、头屯河、三屯河、塔西河、呼图壁河、三工河、甘河子河、开垦河、木垒河等主要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造纸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根据县市人民政府批复的生态基流方案，保障重点河流生态基	本项目不涉及。	--

				流, 逐步恢复河湖生态环境。		
				1、用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用水总量指标内。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 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 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抑尘用水, 采用洒水车从茆茆湖拉运至矿区, 不使用地下水。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 昌吉州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5.5%,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8%。 2、新上项目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原则上要低于全州和所属行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均值, 仅低于其中一项的, 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 新上项目可采用新增负荷消纳等方式配套建设新能源项目, 实现用能绿色替代。	本项目能源消耗较少。	符合
				1、到2025年,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初步形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强度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达指标。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等排放二氧化碳的燃料, 因此本项目碳排放较少。	符合
			禁燃区要求	1、禁燃区内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禁止生产、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2、禁燃区内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应当在各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气、油气、电等清洁能源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将军庙露天矿区重点管控单元 (ZH65232520015)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相关要求。 3、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3%的煤矿。 4、坚持安全、环保、效率并重, 禁止新建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 原则上禁止建设改扩建后产能低于120万吨/年的煤矿; 禁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120万吨/年的矿井。	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建筑用砂矿开采, 不开采煤矿。 本项目为露	符合

			天开采,不属于矿井开采。	
		1、煤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煤矸石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露天矿的剥离物集中排入排土场,处置率达100%。煤矸石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的有关要求。煤矸石为II类一般工业固废的,其堆场采取防渗技术措施。生活垃圾实现100%无害化处置。 4、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开采煤炭。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本项目将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
		1、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对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本项目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符合
		1、优化采煤、洗选技术和工艺,加强综合利用,减少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2、加大对煤矸石、矿井水等开采废弃物的治理力度,推广应用矿井水净化处理和综合循环利用技术,逐步实现废弃物零排放、零污染。 3、煤矿生产、生活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条件具备的地区应主要采用矿井水作为第一水源。积极探索矿井水排放量较大的矿区矿井水产业化发展模式,推动矿井水产业化进程。 4、矿(坑)井涌水在矿区充分自用前提下,余水可作为生态等用水,其水质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开采煤矿,不采用矿井开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关于发布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中昌吉回族自治州总体管控要求、所在将军庙露天矿区重点管控单元(ZH65232520015)管控要求。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条例”指出,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推进城市建成区、			

	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使用清洁燃料.....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项目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加强矿产资源开采、物料运输的扬尘和沙尘污染的治理，房屋建筑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应采取施工场地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主要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对裸露场地进行覆盖或临时绿化、对土石方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建筑垃圾按规定清运、道路清扫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为砂石开采项目，不属于列入淘汰类项目的高污染工业项目，项目无需生活供暖。针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扬尘和粉尘，环评提出了施工期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建筑垃圾施工后及时清运、施工便道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影响降至最低；运营期无组织粉尘采取洒水抑尘等抑尘措施，确保粉尘扬尘影响降至最低。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4、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为了保护和改善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制定此条例。 其中：“第九条，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四条，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大气环境保护，以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运输结构调整和空间布局调整为重点，深化采煤、燃煤、煤化工、机动车、扬尘和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依法履行环保手续，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建设能有效降低生产过程产生的扬尘。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 5、与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2024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3">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一、</td><td>（二）</td><td>1.建设单位须依法、依规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td><td>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二）	1.建设单位须依法、依规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二）	1.建设单位须依法、依规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	符合												
通则	环境准	评价文件，并	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	环境影响评价；本	符合											

		入条件 总体要求 主管部门审批。 2.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等相关要求，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限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在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行业产能替代、压减等措施。 3.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区域（流域）或产业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依法划定禁止开发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及其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区域进行污染环境的任何开发活动。禁止在青藏高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控制扰动范围。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其他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调整、更新的，从其规定。 5.矿产资源开发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建设，遵循“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制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组织实施。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6.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 7.新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依法合规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法	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本项目符合各项规划要求；本项目不位于所列重点保护区范围；本项目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建设；本项目已制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项目建设及运营遵照执行；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耕地、林地、草地；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本项目周边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	
--	--	--	--	--

		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选址和厂区布置不合理的现有污染企业应根据相关要求，通过“搬迁、转产、停产”等方式限期整改，退城进园。 8.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排污许可规定，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必须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和控制要求。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等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区域削减方案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和地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涉重金属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其重金属污染物遵循“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原则。 11.企业排污车间或工段与环境敏感区距离应满足国家、地方规定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2.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所有副产物，应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该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副产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或鉴别。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明确疑似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可能的有害成分，并明确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要求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建设单位应持续提高资源产出率，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应达到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要求。 15.鼓励合理利用资源、能源。尽可能采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应合理利用。采用天然气作原料的应符合天然气利用政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	--	---	--	--

			应符合本通则及其他相关政策要求。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减少外排量或实现零排放。		
			17.落实国家及自治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各环境要素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		
	二、非金属矿采选行业	(二) 选址与空间布局	1.禁止在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所在区域，军事管理区、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的区域，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两侧用地外缘 200 米范围内（确有必要可根据实际情况论证），铁路线路两侧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各 1000 米范围内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建设非金属矿采矿项目。居民聚集区 1 千米以内禁止石灰石开采。	本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距离最近 S327 省道 850m。	符合

			1.采矿 (1) 矿石开采须采用湿式凿岩作业方式。矿石转运、破碎、筛分等粉尘产生工序，须配备抑尘、除尘设施，除尘效率不低于99%。矿石、废石堆场须采用洒水抑尘、设置围挡等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要求，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 (2) 严禁未经处理的采矿废水直接排放，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排放废水。鼓励将矿坑水优先作为生产用水和辅助水源利用。在干旱缺水地区，鼓励将外排矿坑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农林灌溉，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尽量综合利用，边远矿区的生活污水排放和综合利用可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要求管控。 (3)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4) 应对采矿废石等固体废物采取回填、筑路、制作建筑材料等方式资源综合利用，提高综合利用率。无法利用的必须使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环境污染及诱发次生地质灾害，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废石堆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建设。生活垃圾实现100%无害化处置。 (5) 新建、改(扩)建矿山应在矿山开采前完成《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工作。位于荒漠和风沙区的矿产资源开发应尽可能避开易发生风蚀和生态退化地带；排土场、料场等场地应采取围挡和覆盖等防风蚀措施。水蚀敏感区矿产资源开发应科学设置露天采场、排土场及料场，并采取边坡防护、工程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矿山生产过程中应采取复垦措施，对露天坑、废石场等永久性坡面进行稳定化处理，防止水土流失和滑坡。历史遗留矿山开采破坏土地复垦率达到45%以上，新建矿山应做到边开采、边复垦，破坏土地复垦率达到85%以上。	本项目开采过程中采用洒水抑尘。矿石装卸洒水抑尘，运输帆布覆盖；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要求；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已编制《新疆崇岩矿业有限公司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23号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矿山采用边开采边复垦措施，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21.99公顷，土地复垦率为100%。	符合
--	--	--	--	--	----

		2.选矿 (1) 破碎、筛分车间应采用尘源密闭、局部通风方式，并安装高效除尘设施防治粉尘污染，除尘效率≥99%，大气污染物排放有行业标准的应达到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要求。 (2) 选矿废水（含尾矿库溢流水）应循环利用，循环利用率≥80%，无循环利用条件的废水应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4) 选矿项目应设置专用尾矿库，尾矿库按《尾矿设施设计规范》（GB50863）、《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0〕138号）、《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应急〔2020〕15号）、《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26号）等要求进行选址、建设、运行和闭库。鼓励尾矿综合利用，尾矿利用率≥10%。现有尾矿库应按《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安监总管一〔2013〕58号）进行整改。	本项目无选矿；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表土用于采坑回填。	符合
--	--	--	---	----

6、与《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矿山生产过程中应采取喷雾、喷洒水或生物纳膜、加装除尘设备等措施处置粉尘，应对输送系统、生产线、料库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抑尘；做好车辆保洁，车辆驶离矿区必须冲洗，严禁运料遗撒和带泥上路，保持矿区和周边环境卫生。	本项目在矿山生产过程中采、装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运输采取覆盖及道路洒水，车辆冲洗，经以上处理措施可有效保持矿区和周边环境卫生。	符合
应采取合理有效的技术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降噪处理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应贯彻“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复垦矿山占用土地和损毁土地。治理率和复垦率应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	本项目采取边开采、边恢复措施，拟损毁土地面积 21.99 万 m ² ，根据《新疆崇岩矿业有限公司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23 号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可知，复垦职责范围面积 21.99 万 m ²	符合

	干法生产应配备高效除尘设备，并保持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湿法生产应配置泥粉和水分离、废水处理和循环使用系统。	本项目无选矿。	符合
7、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采选业，不属于新增钢铁产能行业。	符合
	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不涉及文件提到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	符合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使用高 VOCs 含量的项目。	符合
8、与《关于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819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自然资办函（2019）819 号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引导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行业	本项目运营后采取边开采、边治理措施，开展生	符合

	标准,以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求,开展生态修复。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大力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模式,加快生态修复进度。	态修复。项目建设严格按《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文件要求建设。	
	严格控制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严格贯彻国发〔2018〕22号文件有关要求,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国发〔2018〕22号文件下发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批复的重点区域露天矿山,确需建设的,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和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等要求前提下可继续批准建设。其他区域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也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和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等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禁止露天开采的项目,建设严格按《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文件要求建设。	符合

9、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 29 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	采用自南向北、全高一次性开采顺序,露天开采的开采方法,本项目不设置选矿。设计开采回采率为 97%,本次评价要求矿山企业实际开采过程中达到设计要求。	符合
第 30 条	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还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破坏。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左列要求进行生产。	符合

第 32 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止污染环境。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用地。耕地、草原、林地因采矿受到破坏的，矿山企业应当因地制宜地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者其他利用措施。开采矿产资源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项目采取边开采边修复的方式，开采结束后进行土地平整。	符合												
	第 37 条	采矿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应当提高技术水平，提高矿产资源回收率。禁止乱挖滥采，破坏矿产资源。集体矿山企业必须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本项目设计矿山回采率为 97%，符合回采率的指标要求。												
10、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第 13 条</td><td>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3000m² 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加强城市及周边公共裸地、物料堆场等易产尘区域抑尘管理。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td><td>本项目施工区及矿山开采过程中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td><td>符合</td></tr> <tr> <td>第 14 条</td><td>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鼓励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推进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矿山。沙化土地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建设项目加强防沙治沙工作。</td><td>本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项目采取边开采边修复的方式，开采结束后进行土地平整。</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 13 条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3000m ² 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加强城市及周边公共裸地、物料堆场等易产尘区域抑尘管理。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本项目施工区及矿山开采过程中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	符合	第 14 条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鼓励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推进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矿山。沙化土地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建设项目加强防沙治沙工作。	本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项目采取边开采边修复的方式，开采结束后进行土地平整。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 13 条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3000m ² 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加强城市及周边公共裸地、物料堆场等易产尘区域抑尘管理。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本项目施工区及矿山开采过程中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	符合												
第 14 条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鼓励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推进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矿山。沙化土地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建设项目加强防沙治沙工作。	本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项目采取边开采边修复的方式，开采结束后进行土地平整。	符合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矿区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9°方向，直距约 114 千米，行政区域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0°18'12.688"，北纬 44°39'36.708"。新疆崇岩矿业有限公司 23 号建筑用砂矿，属新建矿山。该矿区目前已取得采矿证，拟建采矿权范围面积 0.2199 平方千米，开采深度为+570~+562 毫米，估算矿体平均厚度 3.0 米（地表向下 3.5 米，0.5 米浮土，矿体 3.0 米），其范围由 4 个拐点圈定，设计生产规模 30 万立方米/年。矿区四周均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矿区拐点坐标见表 2-1。 <table><tr><th colspan="5">表 2-1 项目拐点坐标表</th></tr><tr><th rowspan="2">拐点</th><th colspan="2">CGCS2000 坐标系</th><th colspan="2">经纬度坐标（CGCS2000）</th></tr><tr><th>X</th><th>Y</th><th>纬度</th><th>经度</th></tr><tr><td>P1</td><td>4947260.226</td><td>30523505.932</td><td>44°39'37.84"</td><td>90°17'46.95"</td></tr><tr><td>P2</td><td>4947302.944</td><td>30524298.774</td><td>44°39'39.12"</td><td>90°18'22.95"</td></tr><tr><td>P3</td><td>4946944.114</td><td>30524318.425</td><td>44°39'27.50"</td><td>90°18'23.78"</td></tr><tr><td>P4</td><td>4946900.542</td><td>30523523.873</td><td>44°39'26.18"</td><td>90°17'47.71"</td></tr></table>				表 2-1 项目拐点坐标表					拐点	CGCS2000 坐标系		经纬度坐标（CGCS2000）		X	Y	纬度	经度	P1	4947260.226	30523505.932	44°39'37.84"	90°17'46.95"	P2	4947302.944	30524298.774	44°39'39.12"	90°18'22.95"	P3	4946944.114	30524318.425	44°39'27.50"	90°18'23.78"	P4	4946900.542	30523523.873	44°39'26.18"	90°17'47.71"
	表 2-1 项目拐点坐标表																																					
	拐点	CGCS2000 坐标系		经纬度坐标（CGCS2000）																																		
X		Y	纬度	经度																																		
P1	4947260.226	30523505.932	44°39'37.84"	90°17'46.95"																																		
P2	4947302.944	30524298.774	44°39'39.12"	90°18'22.95"																																		
P3	4946944.114	30524318.425	44°39'27.50"	90°18'23.78"																																		
P4	4946900.542	30523523.873	44°39'26.18"	90°17'47.71"																																		
项目组成及规模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采矿权范围面积 0.2199 平方千米，开采深度为+570~+562 毫米，估算矿体平均厚度 3.0 米（地表向下 3.5 米，0.5 米浮土，矿体 3.0 米），生产规模 30 万 m³/a，矿山服务年限 2a。本项目的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主要工程具体见表 2-2。 <table><tr><th colspan="4">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th></tr><tr><th>序号</th><th>类别</th><th>项目</th><th>建设内容</th></tr><tr><td>1</td><td>主体工程</td><td>露天采场</td><td>规划 1 处露天采场（包含生活区、矿区道路、表土堆放区），采坑总占地面积 21.99 公顷。台阶高度 3.5 米(平均开采深度 3.0 米)，采用一次性全高开采方式</td></tr><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td>生活区</td><td>位于矿区内东北部开阔场地。建设 2 间休息室。房屋结构为彩钢房，占地面积 200m²。</td></tr><tr><td>施工营地</td><td>施工营地布设在规划的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td></tr><tr><td rowspan="4">3</td><td rowspan="4">储运工程</td><td>废石堆场、成品堆场</td><td>采出矿石直接运出，不设筛选，无筛分废石，开采过程中废石产生后直接回填，不设废石堆场和成品堆场。</td></tr><tr><td>临时表土堆场</td><td>位于矿区中部，占地面积约 3320m²。</td></tr><tr><td>矿山道路</td><td>输道路采用双向 2 车道设计，路面宽度设计为 6 米，路基设计宽度为 8 米。路面采用硬化处理</td></tr><tr><td>运输</td><td>开采后的砂石使用盖篷布的运输车辆运输。</td></tr></table>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露天采场	规划 1 处露天采场（包含生活区、矿区道路、表土堆放区），采坑总占地面积 21.99 公顷。台阶高度 3.5 米(平均开采深度 3.0 米)，采用一次性全高开采方式	2	辅助工程	生活区	位于矿区内东北部开阔场地。建设 2 间休息室。房屋结构为彩钢房，占地面积 200m²。	施工营地	施工营地布设在规划的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	3	储运工程	废石堆场、成品堆场	采出矿石直接运出，不设筛选，无筛分废石，开采过程中废石产生后直接回填，不设废石堆场和成品堆场。	临时表土堆场	位于矿区中部，占地面积约 3320m²。	矿山道路	输道路采用双向 2 车道设计，路面宽度设计为 6 米，路基设计宽度为 8 米。路面采用硬化处理	运输	开采后的砂石使用盖篷布的运输车辆运输。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露天采场	规划 1 处露天采场（包含生活区、矿区道路、表土堆放区），采坑总占地面积 21.99 公顷。台阶高度 3.5 米(平均开采深度 3.0 米)，采用一次性全高开采方式																																			
2	辅助工程	生活区	位于矿区内东北部开阔场地。建设 2 间休息室。房屋结构为彩钢房，占地面积 200m²。																																			
		施工营地	施工营地布设在规划的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																																			
3	储运工程	废石堆场、成品堆场	采出矿石直接运出，不设筛选，无筛分废石，开采过程中废石产生后直接回填，不设废石堆场和成品堆场。																																			
		临时表土堆场	位于矿区中部，占地面积约 3320m²。																																			
		矿山道路	输道路采用双向 2 车道设计，路面宽度设计为 6 米，路基设计宽度为 8 米。路面采用硬化处理																																			
		运输	开采后的砂石使用盖篷布的运输车辆运输。																																			

	4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主要为洒水抑尘用水，采用洒水车从芡芡湖拉运至矿区。
	5		排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6		供电	本项目运营期不用电。
	7		供暖	冬季不生产，无集中供热设施。
	9	环保工程	施工期	生态保护措施：临时占地合理规划；临时堆场设截排水措施、围挡、防风抑尘网覆盖；土壤剥覆工程、砌体拆除工程、平整工程；做好环保宣教工作。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至临时化粪池后拉运至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芡芡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严格规定施工时间；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 废气防治措施：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围挡；将建筑材料定点堆放，并采取篷布遮盖、定期洒水等防尘抑尘；道路洒水；运输车辆帆布覆盖、禁止超载、低速行驶。 固废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拉运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可利用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平整、道路平整铺垫；不可利用建筑垃圾拉运至填埋场填埋。
			运营期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场粉尘采用洒水车洒水抑尘控制；运输扬尘采取道路洒水、及时覆盖碎石、运输物料加盖帆布、控制车速等措施控制；加强车辆维护减轻汽车尾气影响。 （2）噪声防治措施：车辆限速慢行。 （3）固废处置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表土和生活垃圾。表土堆放在矿界内表土堆场，边开采，边回填于开采过程中土地凹陷部位，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拉运至准东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处理。 （4）生态恢复及绿化措施：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和范围；开采过程中边开采边平整回填复垦。 （5）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采；设置警示标志；加强对边坡的检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根据工程地质条件，必要时调整边坡角；经常检查边坡，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定期维护设备；建立全面严格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按生产工艺规程进行生产和操作；定期检修设备；配备消防器材。

2、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矿石资源/储量			
(1)	评审通过的推断资/储量	万 t	65.99	
(2)	开采境界内资源/储量	万 t	62.69	利用率 95%
(3)	设计采出资源/储量	万 t	60.81	设计采矿回采率 97%
2	采矿			
(1)	矿床开拓		公路开拓、汽车运输	

(2)	采矿方法		一次性开采全高	
3	回采率	%	95	
4	矿山建设			
(1)	建设期	a	0.25	
(2)	矿山服务年限	a	2	
(3)	设计生产规模	万立方米/a	30	
5	工作制度	d/a	210	每天一班
6	劳动定员	人	3	
7	总投资	万元	600	

3、矿山建设规模、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建筑用材料，主要消耗对象为准东开发区将军戈壁一带范围内的矿山建筑、铁路和公路的路基、桥梁及涵洞、工矿企业建设。

设计矿山建设规模为 30 万 m³/a。

4、矿区资源储量及服务年限

(1) 矿区资源储量

根据 2024 年 4 月新疆中岩地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新疆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23 号建筑用砂矿普查报告》评审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源储量估算标高为 570 米-562 米（地表向下 3.5 米），矿体平均厚度 3 米，覆土 0.5 米。矿区范围内查明推断资源量 65.99 万立方米。

(2) 服务年限

按照设计生产规模计算，该矿后续服务年限为 2a。

5、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开采				
1	装载机	山工 ZL50F-II 型，斗容 3m ³ ，功率 154kW	台	3
2	挖掘机	卡特彼勒 320D，铲斗容量 1m ³ ，功率 103kW	台	2
运输				
3	自卸汽车	10t	台	8
环保设备				
4	洒水车	/	辆	1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主要材料消耗指标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机油	L	1000	

2	柴油	L	100000	
3	水	m ³	7500	采用洒水车从茈茈湖拉运至矿区
4	自卸汽车轮胎	个	4	
5	装载机轮胎	个	2	
6	铲齿	个	8	
7	牙尖	个	6	

柴油不在厂区存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柴油不在厂区内存储，机械车辆使用的柴油自附近加油站注入。

7、开采方案

（1）开采方式：矿体出露于地表，开采技术条件简单，设计采用凹陷露天开采方式。

（2）开采顺序：为规范矿区开采行为，依据采矿规模，矿山进行规范开采分段分区块，自南向西北、全高一次性开采。开采中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开挖中严禁出现陡壁，不得威胁生命及财产安全，保证全过程安全生产。矿区实现边开采边恢复，对已开采的区域进行覆土，平整整饰。

（3）开拓运输：汽车运输。

（4）表土剥离量及利用处置方式：根据普查报告，矿区黄土覆盖层厚度 0.5 米。矿区面积 21.9900 公顷，土方量约 11 万立方米。剥离的表土堆存在规划表土堆放场内，运距约 500 米。放在表土堆放场，开采完毕后用于回填采坑。

8、矿山运输道路

规划矿山道路依据地形布设，采坑运输道路路面宽度设计为 6 米，路基设计宽度为 8 米。路面采用硬化处理，路基坡度小于 50°。设计矿山道路全长 1000 米，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规划矿山道路位于规划露天采矿场内部，依山坡地形修建，无需切坡工程。矿区道路采用砂质路面。

9、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根据矿区正常生产需要，劳动定员 3 人，每天工作 1 班，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 210 天。

11、公用工程

11.1 供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运营期不用电。

11.2 供暖

冬季不生产，无集中供热设施。

11.3 供排水：

	(1)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抑尘用水，采用洒水车从芡芡湖拉运至矿区。 抑尘用水：为防止扬尘污染，本项目每日开采过程、运输道路、砂石料装运均进行洒水抑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次洒水量约为 10m³，每天洒水三次，因此抑尘用水量为 30m³/d，7500m³/a，全部蒸发损耗。 (2) 排水 抑尘用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 12、物料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砂石开采过程中的物料平衡见表 2-5。 表 2-5 砂石开采物料平衡表 <table><tr><th colspan="2">输入</th><th colspan="2">输出</th></tr><tr><td>表土剥离量</td><td>11 万 m³</td><td>11 万 m³</td><td>回填</td></tr><tr><td>砂石开采量</td><td>60 万 m³</td><td>60 万 m³</td><td>外售</td></tr><tr><td>合计</td><td>71 万 m³</td><td>71 万 m³</td><td></td></tr></table> 图 2-1 本项目砂石开采物料平衡图 12、表土堆放场 项目开采过程中表土剥离物暂存于开采场内部废料堆放场，分区分层堆放，后续用于回填。堆存期间防风抑尘网遮盖，落实洒水措施。根据普查报告，矿区黄土覆盖层厚度 0.5 米。矿区面积 21.9900 公顷，土方量约 11 万立方米。	输入		输出		表土剥离量	11 万 m³	11 万 m³	回填	砂石开采量	60 万 m³	60 万 m³	外售	合计	71 万 m³	71 万 m³	
	输入		输出														
	表土剥离量	11 万 m³	11 万 m³	回填													
	砂石开采量	60 万 m³	60 万 m³	外售													
	合计	71 万 m³	71 万 m³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施工场地布置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作业主要为生活区、矿区道路等辅助工程建设，以及设备进驻安装等。考虑矿区平面布置，施工营地布置于生活区处，占地面积约 200m²，用于物料堆存、设备停放，建筑材料全部外购，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预制件加工区等。 2、矿区总平面布置范围 矿区主要组成：采矿场、生活区、矿区规划道路、临时表土堆场。 采矿场： 总露天采场为矿区范围，面积 21.99 公顷，自上而下单台阶一次性开采，采深 3.5 米。 生活区： 矿山生活区规划面积为 200m²。位于矿区东北部，主要设置 2 间休息室。房屋结构为彩钢房。 规划矿山道路： 规划矿山道路依据地形布设，采坑运输道路路面宽度设计为 6 米，路基设计宽度为 8 米。路																

施工方案

面采用硬化处理，路基坡度小于 50°。设计矿山道路全长 1000 米，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规划矿山道路位于规划露天采矿场内部，依山坡地形修建，无需切坡工程。矿区道路采用砂质路面。

矿山道路现状为裸岩石砾地。

临时表土堆场：

临时表土堆场规划面积为 3320m²，位于矿区中部。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功能分区明确。因此，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1、施工工序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砂石料开采项目，施工期较短，主要为生活办公区的土建工程、场地平整、矿区道路以及设备安装。施工期间，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扬尘、建材运输车辆的尾气和噪声以及临时占地等，均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项目建设完成后，除部分永久性占地为持续性影响外，其余环境影响仅在施工期存在，并且影响范围小、时间短。

```
graph LR; A[主体工程] <-.-> B[设备安装]; B <-.-> C[设备调试]; C --> D[工程验收]; A -.-> E[施工废气、施工废水、噪声、建筑垃圾]; B -.-> E; C -.-> F[噪声]; D -.-> F; A -.-> G[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B -.-> G; C -.-> G; D -.-> G;
```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1) 矿山开采

矿体出露于地表，开采技术条件简单，采用凹陷露天开采方式。自南向北、全高一次性开采。采用挖掘机直接开采原矿装车运至施工工地，不进行筛分，不在矿区内储存。

3、主要污染工序

表 2-6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环节

时期	类型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扬尘	围挡、路面硬化、物料覆盖、洒水、密闭运输、车辆清洗等	大气
		汽车尾气	CO、NOx	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	大气
	废水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NH ₃ -N、SS 等	临时化粪池处理	拉运至淮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茆茆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废水	SS 等	简易沉淀池处理	回用于道路洒水

运营期		噪声	施工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外环境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设置垃圾桶	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置
			建筑垃圾		回填场平、填埋	不外排
	矿山开采	废气	采场粉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大气
			运输扬尘	颗粒物	道路洒水、铺盖碎石、物料覆盖	
			汽车尾气	NO _x 、CO、HC 等	车辆维护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维护，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外环境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运至准东经济开发区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不外排
			表土	开采	用于采坑回填	
	4、建设周期及施工时序					
项目矿山总服务年限为 2 年，其中基建期共计 3 个月，具体的建设周期如下：						
（1）办公生活区						
建设周期为 1 个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建设 2 间休息室等建筑，建筑形式为彩钢板房。						
（2）矿山道路						
建设周期为 1 个月，主要包括场地平整、铺设碎石。						
（3）设备调试						
设备调试 1 个月。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 生态现状调查
	1.1 主体功能区划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提出：主体功能区与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一些能源和矿产资源富集的区域往往同时是生态脆弱或生态重要的区域，被划分为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或农产品主产区，并不是限制能源和矿产资源的开发，这类区域中的能源和矿产资源，仍然可以依法开发，资源开采的地点仍然可以定义为能源或矿产资源的重点开发基地，但应该按照该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实行“点上开发、面上保护”。形成资源点状开发，生态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针对阿尔泰山、塔里木盆地、准噶尔盆地等地的矿产资源富集区域的开发，要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以点状开发方式有序进行，其开发强度控制在规划目标之内，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和破坏，同时加强对矿产开发区迹地的生态修复。限制开发区域是指关系国家农产品供给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应该或不适宜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限制开发区域分为两类：一类是农产品主产区，即耕地较多、农业发展条件较好，尽管也适宜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但从保障国家农产品安全以及国家永续发展的需要出发，必须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从而应该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一类是重点生态功能区，即生态系统脆弱或生态功能重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低，不具备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条件，必须把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作为首要任务，从而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禁止开发区域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以及其他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需要特殊保护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层面的禁止开发区域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區、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省级层面的禁止开发区域，包括省级及以下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以及其他省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域。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本项目位于新疆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新疆重点开发区域中的天山北坡地区”，主体功能定位为“我国面向中亚、西亚地区对外开放的陆路交通枢纽和重要门户，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我国进口资源的国际大通道，西北地区重要的国际商贸中心、物流中心和对外合作加工基地，石油天然气化工、煤电、煤化工、机电工业及纺织工业基地”，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本项目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和破坏，同时加强对矿产开发区迹地的生态修复。符合主体功能区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开发管制原则。
	1.2 区域生态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北麓东端、准噶尔盆地东缘，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项目区属于生态调节生态功能一级区，防风固沙生态功能二级区，准噶尔盆地东部灌木荒漠防风固沙生态功能三级区。《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对防风固沙区规定的主要生态问题、生态保护方向、限制或禁

止措施见表 3-1。

表 3-1 防风固沙区主要生态问题、生态保护方向、限制或禁止措施

能区类别	主要生态问题	生态保护方向	限制或禁止措施
防风固沙区	过度放牧、草地开垦、水资源不合理开发和过度利用导致植被退化、土地沙化	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发展圈养牧业，退耕还草，合理利用水资源	严禁过度放牧、樵采、开荒，限制经济开发活动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属准噶尔盆地温性荒漠与绿洲农业生态区—准噶尔盆地东部荒漠、野生动物保护生态亚区—将军戈壁硅化木及卡拉麦里有蹄类动物保护生态功能区，其主要生态服务功能：生物多样性和景观多样性维护、煤炭资源。具体见表 3-2。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将军戈壁硅化木及卡拉麦里有蹄类动物保护区内。

表 3-2 生态功能区划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主要保护目标	主要保护措施	适宜发展方向
生态区	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II 准噶尔盆地温性荒漠与绿洲农业生态区	II4 准噶尔盆地东部灌木荒漠野生动物保护生态亚区	24、将军戈壁硅化木及卡拉麦里有蹄类动物保护生态功能区	生物多样性和景观多样性维护、煤炭资源	硅化木风化与偷盗破坏、野生动物生境破碎化、风蚀危害、煤炭自燃及开发造成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高度敏感，土壤侵蚀极度敏感，土地沙漠化、土壤盐渍化高度敏感	保护硅化木林、保护野生动物、保护魔鬼城自然景观、保护煤炭资源、保护砾幕	减少人类干扰、加强保护区管理、煤炭灭火、规范开采	加强保护区管理，促进自然遗产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1.3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1) 植被概况

根据张新时主编的《中国植被及其地理格局》中国植被区划内容可以看出，项目区位于温带荒漠区域-东部温带荒漠亚区域-温带半灌木，灌木荒漠地带-温带灌木、半灌木荒漠亚地带-将军戈壁半灌木、矮禾草荒漠区-将军戈壁小蓬、矮叶假木贼荒漠小区。

项目区植被类型属于新疆荒漠区，地表 95%以上为裸露土体，表土较薄，植被覆盖度较低。本项

目划定的开采区域范围内植被不发育，植被种类单一，覆盖率低，没有国家级及自治区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分布其中。矿区植被覆盖度较低，小于 2%，植被包括骆驼刺、梭梭柴、麻黄草。植被类型图详见附图 6。

项目区域主要植物见表 3-3。

表 3-3 评价区域主要植物名录

中文名	学名
骆驼刺	<i>Alhagi camelorum Fisch.</i>
梭梭柴	<i>Haloxylon ammodendron(C. A. Mey.) Bunge</i>
麻黄草	<i>Ephedra sinica Stapf</i>

(2) 陆生野生动物概况

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考察相结合的办法得知评价区在动物地理区划上属于古北界-中亚亚界-蒙新区。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及《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项目区域内不存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生境。由于项目区本身生境条件较为恶劣，区域内野生动物的种类不多，数量很少，区内没有大型野生动物，仅有耐旱荒漠种的小型动物，多为当地常见的广布种，如沙蜥、沙鼠等，未发现保护野生动物。

综上，项目评价区域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无国家级保护的各类珍稀、濒危动植物分布，植物、动物、生物多样性较为简单，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一般。

(3) 土地利用现状

经实地踏勘调查，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查询，矿区面积为 21.9900hm²，矿区土地利用类型为其他土地中的裸岩石砾地。矿区范围内地类简单，矿区内土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无耕地存在，不涉及基本农田。

土地利用类型示意图详见附图 7。

(4) 土壤现状

矿区范围土壤类型以栗钙土为主。

栗钙土成土母质为各种母岩的残积物、河流冲积物、黄土及黄土状物质，广泛分布于整个矿区，厚度不均，土壤厚度发育稳定，厚度 0.2 米。从土壤剖面上看：表层为一发育较弱的孔状结皮，在结皮下土壤颜色以棕色为主，细土颗粒为主，无明显结构，其下为过渡到破碎母岩，砂砾混合。

(5) 水土流失现状

本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9°方向，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项目区属天山北坡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依据《关于印发新疆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 号），项目区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占用国家水土保持定位观测站；工程选址也不涉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

确定和已建的水土保持重点试验区、监测站点；工程选址不在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等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的地区；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敏感区。

（6）矿区地质现状

①地层岩性

矿区地层为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4apl），砂砾石夹砂土。主要由砾石、亚砂土、亚粘土组成，厚度大于3米，呈松散状态堆积，分选性差，具二元沉积结构，斜交层理发育。

a.亚粘土层（覆盖层）

矿区大部被亚粘土层覆盖，淡黄色黄土为主体，间夹黄土质粉砂胶结砾石层，砾石为棱角状，无分选，成分复杂，目前采坑内及浅井揭露厚度0.5米，底部为砂砾石层（矿体）。

b、砂砾石层（矿体）

位于亚粘土层下部，砾石磨圆度好，表面光滑，一般砾径2-50mm，砾石成分有流纹岩、凝灰熔岩、辉长岩、石灰岩等。砂呈灰褐色，灰红色，成分以石英、长石为主，粒度以中粗砂为主，目前浅井揭露厚度3.0米，未见底。

矿区没有岩浆岩出露。

②地质构造

a.矿区地质构造

矿区内地层无变形，呈一向北西微倾斜的单斜层。未见新构造变动痕迹。

b.岩浆岩

矿区所在范围内，无岩浆岩活动。

c.地震烈度及区域地壳稳定性

根据《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15）和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与地震烈度对照表，矿区所在区域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值为VI度，区域地壳稳定性属于稳定区。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2.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监测站点为天山天池监测站，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距离约208.3km，所在区域地形、气候条件与本项目所在区域相近，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将天山天池监测站2023全年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判定评价区域内环境质量状况，详见下表3-4。

表 3-4 昌吉州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μg/m ³	μg/m ³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200	4000	5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3	160	89.3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4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57	超标

项目所在区域除 PM_{2.5}、PM₁₀ 之外，NO₂、SO₂、CO、O₃ 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PM_{2.5}、PM₁₀ 超标是因为昌吉州季节性沙尘天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

2.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评价因子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及本项目厂址周围情况，本次委托新疆齐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7 月 22 日对项目区 TSP 进行了实地监测。

（1）监测点布设

1#矿区外东南方向（（90°18'50.36"E，44°39'25.68"N））。

（2）监测项目

TSP。

（3）采样机分析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法均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监测采用的方法见表 3-5。

表 3-5 大气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编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4）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3-6。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TSP 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24 小时均值）
TSP	300μg/m ³

（5）评价方法

本评价采用浓度占标率来评价项目区空气环境质量。其公式为：

$$Pi=Ci/C_{0i} \times 100\%$$

式中：Pi——污染物 i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i——污染物 i 的实测最大浓度，μg/m³；

	C_{0i}——污染物 i 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u\text{g}/\text{m}^3$。 (6) 监测结果 TSP 监测结果见表 3-7。 表 3-7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 <table><tr><th rowspan="2">采样地点</th><th rowspan="2">采样时间</th><th>检测项目（日均值$\mu\text{g}/\text{m}^3$）</th></tr><tr><th>TSP</th></tr><tr><td rowspan="3">项目区下风向 1#</td><td>2025.07.19</td><td>241</td></tr><tr><td>2025.07.20</td><td>219</td></tr><tr><td>2025.07.21</td><td>245</td></tr></table> (7) 评价结果 TSP 评价结果见表 3-8。 表 3-8 大气特征污染物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 <table><tr><th>采样点</th><th>污染物</th><th>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th><th>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th><th>最大占标率 (%)</th><th>超标率 (%)</th><th>最大超标倍 数</th></tr><tr><td>项目区下风向 1#</td><td>TSP</td><td>300</td><td>219~245</td><td>81.67</td><td>0</td><td>0</td></tr></table> 由表 3-8 可知，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在连续 3 天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调查，项目区评价范围内无常年性地表水体，且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间均无废水的直接排放，因此与地表水体无水力联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故本报告不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敏感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不进行地下水现状评价。 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采矿业的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生态影响型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得出本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本报告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日均值 $\mu\text{g}/\text{m}^3$ ）	TSP	项目区下风向 1#	2025.07.19	241	2025.07.20	219	2025.07.21	245	采样点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 数	项目区下风向 1#	TSP	300	219~245	81.67	0	0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日均值 $\mu\text{g}/\text{m}^3$ ）																						
		TSP																								
项目区下风向 1#	2025.07.19	241																								
	2025.07.20	219																								
	2025.07.21	245																								
采样点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 数																				
项目区下风向 1#	TSP	300	219~245	81.67	0	0																				
与项目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通过现场勘查，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评价等级 (1) 环境空气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为采场粉尘、运输扬尘、汽车尾气，属无组织排放且产生量较小，工程所在区域周边地势比较开阔，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较好。考虑工程特点，大气环境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均较小，污染物逸散较快，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本次大气环境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2) 地表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 地下水 根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 声环境 拟建工程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2 类区；周边无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中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办法，确定本次评价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5)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采矿业的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生态影响型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得出本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本报告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6) 生态环境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拟建工程永久占地面积 21.99hm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中对评价工作分级的规定，沿线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

	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不涉及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不涉及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工程占地规模小于 20km ² ；本评价定为三级评价。																																		
	(7) 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按照导则附录 C 中 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得出 Q 值计算结果为：Q=0，Q<1，则根据导则附录 C 的规定，当 Q<1 时，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并结合拟建项目沿线的自然、生态、景观等环境状况进行确定，具体见表 3-9。																																		
	表 3-9 项目评价范围一览表																																		
	<table><tr><td>项目</td><td colspan="4">评价范围</td></tr><tr><td>环境空气</td><td colspan="4">以矿区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矿区边界外扩 200m 范围</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矿区边界外扩 50m 范围</td></tr><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4">/</td></tr><tr><td>环境风险</td><td colspan="4">/</td></tr></table>					项目	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	以矿区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				声环境	矿区边界外扩 200m 范围				生态环境	矿区边界外扩 50m 范围				地表水	/				环境风险	/			
项目	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	以矿区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																																		
声环境	矿区边界外扩 200m 范围																																		
生态环境	矿区边界外扩 50m 范围																																		
地表水	/																																		
环境风险	/																																		
	3、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0。																																		
	表 3-10 环境保护目标汇总表																																		
	<table><tr><td>类别</td><td>保护目标名称</td><td>位置</td><td>人口</td><td>环境功能及控制目标</td></tr><tr><td>大气环境</td><td>矿部生活区</td><td>矿区</td><td>3</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矿部生活区</td><td>矿区</td><td>3</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td></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区域地下水</td><td>/</td><td>/</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td></tr><tr><td>生态环境</td><td>植被、土壤、动物、景观</td><td>/</td><td>/</td><td>保护工程区域的景观生态体系及生物资源，维护工程地区的生态完整性，使因工程建设造成的自然景观和植被破坏得以尽快恢复</td></tr></table>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位置	人口	环境功能及控制目标	大气环境	矿部生活区	矿区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矿部生活区	矿区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生态环境	植被、土壤、动物、景观	/	/	保护工程区域的景观生态体系及生物资源，维护工程地区的生态完整性，使因工程建设造成的自然景观和植被破坏得以尽快恢复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位置	人口	环境功能及控制目标																															
大气环境	矿部生活区	矿区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矿部生活区	矿区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生态环境	植被、土壤、动物、景观	/	/	保护工程区域的景观生态体系及生物资源，维护工程地区的生态完整性，使因工程建设造成的自然景观和植被破坏得以尽快恢复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评价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1mg/m ³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标准。
其他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不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粉尘，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的活动，将扰动原地貌，破坏地表植被以及由此引起的局部水土流失，同时项目施工将会影响区域内的动植物数量。

施工期仅进行场地平整，施工涉及采矿区、矿区道路、办公生活区等，扰动区域均为未利用空地，地表已形成稳定结皮。根据环评现场踏勘，施工占地区域内植被覆盖稀疏，部分地表已形成较为稳定结皮。项目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区域主要集中在项目开挖扰动区域，影响方式主要有占用土地、引起水土流失、造成植被破坏等。土方施工过程中导致的土壤剥离，植被破坏、加上坡度的作用，土壤侵蚀模数相应增大，遇到雨季则会引起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废土、废料在临时堆放过程中不仅会压埋地表植被，同时堆置弃渣遇雨水冲刷，形成新的水土流失区。特别是弃土堆放防护不当，容易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另外机械车辆轰鸣和晚间的灯光均对野生动物栖息生存环境受到影响与破坏，对它们的栖息、活动、食物供给及繁殖造成一定的影响。

生活区施工过程中构建筑物基础开挖与回填会扰动原地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量分为两部：一是施工过程中损坏原地貌，降低土壤抗蚀性和边坡稳定性而增加间接水土流失量；二是土方开挖和堆放增加的直接水土流失量。项目施工过程中若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将加剧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破坏了地表结构，不同程度地改变了原有地表水的循环途径。同时，建筑的建设增加了地表硬化面积，减少了雨水的入渗，从而降低了雨水的利用率。项目建设过程，在施工现场周围建立围挡，修建排水沟；生活区建成后，对生活区进行绿化，不会产生大规模的水土流失。

（二）其他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施工车辆排出的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HC、CO、NO_x 等。

（1）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污染主要造成大气中颗粒物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施工扬尘的产生及影响程度跟施工季节、施工管理和风力等气候因素有一定关系，如遇干旱大风扬尘影响则较为严重。根据类比资料，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 2.6m/s 的施工扬尘污染有如下特点：建筑工地内颗粒物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5-2.3 倍；在建筑工地扬尘点下风向 150m 处，颗粒物平均浓度可达 0.49mg/Nm³ 左右，相当大气质量标准 1.6 倍。据有关研究，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通过按时洒水降尘，控制车速，能够控制起尘量，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控。

（2）机动车尾气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需频繁使用机动车辆运输建筑原材料、施工设备、器材及建筑垃圾，排出的机动车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HC、CO、NO_x 等，据交通部公路研究所的测算，以载重卡车为例，测得每辆卡车的尾气中含 CO37.23g/km·辆，CnHm15.98g/km·辆，NO_x16.83g/km·辆。这些施工机械所排放的废气以无组织面源的形式排放，会对施工区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通过合理安排运输量，控制车速，做好车辆维护保养，且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及设备数量不大，废气产生量较小，空气对流较好，车辆与机械尾气会及时被吸收与削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在文明施工，采取相应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污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建筑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工程废水。

（1）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期间进场施工人数最大以 20 人计。工地生活用水按 25L/人·d 计，用水量为 0.5m³/d，施工期共 90d，总用水量 45m³，排放系数以 0.80 计，排放量约为 0.4m³/d，总排水量 36m³。生活污水通过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包括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及工程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SS，水量较少，建设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期废水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来源主要有施工过程中的机械设备：推土机、装卸机、挖掘机、振捣机、电焊机、塔吊等；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钻机等产生的噪声。

推土机、装卸机、振捣机等单体声级一般均在 80dB(A)以上，属于中低能量级且为间歇发生。施工场地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dB (A)

设备名称	5m	10m	20m	40m	50m	100m	150m	200m	300m
推土机	86	78	71	63	61	53	49	45	41
装卸机	90	82	75	67	65	57	53	49	45
挖掘机	78	70	63	55	53	45	41	37	33
振捣机	90	82	75	67	65	57	53	49	45
电焊机	85	77	70	62	60	52	48	44	40
塔吊	85	77	70	62	60	52	48	44	40
卡车	92	84	77	69	67	59	55	51	47

从表中可看出，施工机械噪声较高，昼间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情况出现在距声源 50m 范围内，夜间施工噪声超标情况出现在 200m 范围内。施工噪声特别是夜间的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较大的，因此，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措施减少对其影响。

为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主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不采用锤式打桩工艺，而改用静压桩或钻孔桩工艺。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规范施工秩序，高噪声设备安排白天使用，深夜（22：00-6：00）不使用噪声设备。汽车晚间运输灯光示警，禁鸣喇叭。施工期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运转将影响施工场地周围区域声环境的质量。

③在施工场地建立施工棚，高噪声设备应入棚作业，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由于施工期较短且施工量较小，因此只要尽量采取降噪措施，合理划定施工机械作业范围，限制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则施工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来自工程施工过程中及路面挖掘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道路、建筑施工中将产生一定量建筑材料、废渣、土方等以及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处置

施工现场废弃的建筑垃圾宜分类回收，施工中产生的碎砖、石、砼块、砂砾等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作为地基的填筑料。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划运输，加强管理，这些垃圾应尽量分类后回收利用，对无利用价值的废物应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得随意丢弃倾倒，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渣、土方

施工期工程土建工程极少，产生少量弃土、废渣，可用于回填项目采坑。

3）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也将产生一定生活垃圾，施工人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kg/人·d，施工期 90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生活垃圾若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苍蝇蚊虫、产生恶臭以及传染疾病等，从而给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综上，施工期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对地形地貌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露天开采方式，在露天开采的剥离环节将破坏原有的地表形态，将改变原有的地质地貌，矿山开采的建设势必造成对周围的地质地貌、地质构造和其它自然环境的影响和破坏。这种影响和破坏的程度与开采区所处的地理位置相关，规模越大，对自然景观的影响和破坏越严重。 矿山开采对地质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开采过程中可能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也会造成水土流失。矿区永久占地将改变区域土地利用功能，降低土壤的侵蚀能力，引起水土流失，项目设计采取了应有的预防措施，诱发地质灾害的影响因素能得到抑制，项目区原生地质结构虽然发生改变，但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较小。 2、对土壤的影响 运营期间职工的活动、运矿车辆将碾压部分土壤；开采活动的占地、土地利用方式的改变等将直接破坏地表土层，使得土壤的结构和层次受到破坏，使局部土壤生产能力和稳定性受到一定影响，土壤系统功能恶化；开采、装载、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将沉降在区域土壤表面，会改变土壤理化性质，影响植物生长，导致蓄水保土功能降低。 3、对动物的影响 对大多数野生动物来说，最大的威胁来自其生境被分割、缩小、破坏和退化。由于项目露天矿的开发将较大面积的破坏地表植被，使其栖息地的植被群落分布和数量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野生动物的栖息地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野生动物的正常生活也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干扰，导致评价区内迁徙能力强的野生动物迁离原栖息地，迁徙能力弱的野生动物，如爬行类及小型哺乳动物，由于丧失生存空间而造成不利影响。项目矿山开采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产生的噪声和人员的活动将干扰和影响到野生动物的正常生活，还可对矿区附近野生动物的交配、产卵、孵化、妊娠或产仔等具有一定的干扰作用。 本矿区范围内野生动物的种类不多，数量很少，区内没有大型野生动物，仅有耐旱荒漠种的小型动物，多为当地常见的广布种，如沙蜥、沙鼠等，未发现保护野生动物。就整个区域而言，区域内野生脊椎动物种类和种群数量没有明显变化。 4、对植被的影响 (1) 人类活动对植被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人员、机械进入矿区，使矿区环境中人类活动频率大幅度增加。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人类和机械对植物的践踏、碾压，使原生植被生境发生变化。项目区总体覆盖率较低，人类活动对该区域天然植被产生的不良影响非常有限。 (2) 工程占地对植被的影响及生物量损失 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评价区植物区系的影响主要是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对评价区内植被的直接破坏，这使得生于其上的植物全部死亡。项目占地区域的评价区植被主要以荒漠植被为主没有国家和省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也无区域局域分布物种，因此工程仅影响到的是植物种群的部分个体，
-------------	---

种群的大部分个体在影响区域以外广泛分布，不会导致物种灭绝，也不会改变评价区域的区系性质，不会造成较大的生物多样性流失。

项目占地为裸岩石砾地，植被较少，因此工程占地造成的生物损失量较少。

（3）污染物排放对植被的影响

本项目区域内植被稀少，砂石料开采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附近的植物产生一定影响。粉尘降落在植物叶面上，堵塞叶面气孔，使光合作用强度下降。同时，覆尘叶片吸收红外光辐射的能力增强，导致叶温增高，蒸腾速度加快，引起失水，使植物生长发育不良。粉尘的碱性物质能破坏叶面表层的蜡质和表皮茸毛，使植物生长减退。由于开采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防尘措施，因此在正常的生产情况下，本工程不会对周围植物产生明显影响。

5、对自然景观的影响

矿区的开发建设将原来的景观变为开采作业区甚至是采坑等，使原地表形态、地层层序等发生直接的破坏，将使区域内的自然景观遭受一定程度的破坏；使局部地区由单纯的生态景观向着人工化、工业化、多样化的方向发展，使原来的自然景观类型变为容纳道路、供电线路等人为景观，而且会对原来的景观进行分割，造成空间上的非连续性和一些人为的劣质景观，造成与周围自然环境的不相协调。生产期采矿凹陷坑的形成，将使矿区范围内部分地区地表的完整性与平整性发生变化，进而对地表造成影响和破坏，使评价区的景观属性发生变化。

在矿区建设和开采过程中由于地表扰动使区域内原有的自然景观受到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措施使原有的自然景观得到一定的恢复或改善。根据本矿区建设特点，要求在矿区后期，拆除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等，对地表进行清理，实施复垦方案，对危险地带设置围栏等保护措施，保护区域自然景观。

6、运输道路扬尘影响分析

运输道路上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对沿线区域内动植物及环境空气会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

物料运输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汽车在运输途中带起的路面扬尘，其产尘量的大小与车辆、路面状况及季节干湿、风速大小等方面因素有关。因此，企业必须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采取限制车速、严禁道外行驶、加强道路日常维护，及时对坑洼路面进行修复平整，尽可能减少道路影响。同时企业必须做到：要求驾驶员在运输过程中做到文明驾驶，运料车辆必须盖篷布、减速慢行、适时适量洒水降尘，将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降低到最低程度，减轻物料运输对环境的影响。

7、水土流失影响

项目建设中，一方面扰动原地形地貌，将破坏原有相对稳定的地貌，使土壤结构疏松，作业带地表植被丧失，产生一定面积的裸露地面，遇降雨天气，采过程中可能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极易引起水土流失诱发土壤侵蚀危害，水土流失会诱发滑坡、崩塌同时影响生态自然景观；另一方面在施工中形成裸露的开挖面废石，极易造成水土流失和风蚀。本项目工程扰动面积不大，水土流失量与新增水土流失量不大，只要严格落实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就能够极大的减缓水土流失的影响。

（二）运营期其他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次矿区运营过程中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采场粉尘、运输扬尘、汽车尾气。

1.1.1 采场粉尘

本项目露天开采砂石料，项目采矿作业产尘点主要来源于挖掘、铲装等工序。本项目砂石料厂砂石料矿体出露地表，挖掘机直接开采砂石料，砂石料本身含有土 2%，该过程易产生扬尘。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行业系数手册中的关于露天采矿的行业系数，产尘系数约 0.082kg/吨—产品，项目矿山建设规模为 30 万 m³/年，天然砂石料密度为 1.6t/m³，则开采矿石量为 48 万 t/a，可计算出粉尘产生量约为 39.36t/a。

矿山每天对作业面产尘点等进行洒水，粉尘可降低 74%（控制效率来源于《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其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 10.23t/a。

1.1.2 运输扬尘

项目运输车辆运输物料过程中，物料采用帆布覆盖，产尘量较少。同时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cdot \left(\frac{V}{5} \right) \cdot \left(\frac{W}{6.8} \right)^{0.85} \cdot \left(\frac{P}{0.5} \right)^{0.72}$$

式中：

Q——汽车行驶过程起尘量，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辆；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矿区道路设计为 1km，取空车重量约为 10t，载重后车重约为 30t，以 20km/h 的速度行驶，本环评道路及时铺盖碎石，路况表面粉尘量以 0.1kg/m² 计算，则道路运输过程中的粉尘产生量为 12.96t/a。

项目场区道路及时铺盖碎石，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苫布，定期洒水降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洒水的抑尘效率 74%，因此道路运输过程中的粉尘排放量为 3.37t/a，排放速率为 1.68kg/h。

表 4-2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和浓度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无组织粉尘排放	采矿	颗粒物	39.36t/a	无组织	洒水降尘	是	10.23t/a	1.0mg/m ³
	运输	颗粒物	12.96t/a	无组织	洒水降尘	是	3.37t/a	

1.2 环境影响分析

(1) 矿山开采

在开采过程对开采作业面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且项目周边无敏感点，因此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运输扬尘

本项目通过对运输路面及时铺盖碎石；运输车辆采用苫布遮盖；洒水抑尘：生产前洒水、生产过程中根据情况随时对开采工作面和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3) 汽车尾气

本项目矿山采用挖掘机采挖，采用装载机和自卸卡车运输，因此各类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将产生汽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NO_x 、 CO 、 HC 等污染物，由于项目区域开阔，有利于燃油废气的扩散，在落实相关机械维护情况下，少量汽车尾气经扩散降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1.3 非正常排放量

在生产过程中，停电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可导致整个工序临时停工。在临时停工过程中，各设备停止运行，待故障排除后，恢复正常生产。

1.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

①在开采过程对开采作业面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②运输车辆，应降低行驶速度或限速行驶，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

③车辆应按照制定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合理安排运输路线，以减少粉状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④装卸车辆在作业时，应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对装卸车进行洒水，以减少扬尘产生。

⑤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按需实施洒水抑尘。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上述控制措施可以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1.5 监测要求

环境监测方法应参考《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规定的方法，可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或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地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监测结果如有异常，应及时反馈生产管理部门，查找原因，及时解决。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排放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矿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厂界无组 织粉尘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 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 ³)
-------------------------	-------------	-----	-------	--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PM_{2.5}、PM₁₀ 超标, 属于不达标区; 本项目针对颗粒物采取了对应的处理措施, 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源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运营期露天采矿主要产噪设备为挖掘机、铲车等产生的噪声, 利用距离衰减降低影响, 至矿区边界达标。运营期露天采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集中居住区, 露天采矿场地设备噪声对项目区影响不大。

露天采场、装矿、运输等作业产生的噪声会对工作人员听力、情绪产生影响, 目前尚无有效治理措施, 主要采取缩短接噪工作时间、设置阻隔设施、佩戴隔声耳罩或耳塞、增加轮岗频率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本项目主要对露天采场的生产设备及其他设备噪声对矿区环境的影响进行预测评价。

(1) 噪声源统计

矿山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露天采矿主要产噪设备为挖掘机、铲车以及矿区道路上行驶的汽车噪声。矿山噪声源特点是数量少且分散。主要噪声源及噪声设备声级值见表 4-4。

表 4-4 矿区设备噪声统计表

噪声源位置	产噪设备	声源分类	声压级
露天采场	挖掘机、铲车等	机械	70-90dB (A)
矿区内运输	运输车辆	交通噪声	80-90dB (A)

(2) 设备车辆等噪声源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L_{p1}=L_{p2}-(20Lg(R_1/R_2)+L_a+L_N)$$

式中: L_{p2} —距参考位置距离为 R_2 的预测点的噪声级, dB(A);

L_{p1} —距声源距离 R_1 处的声压级, dB(A);

$20Lg(R_1/R_2)$ —室外噪声源传播的距离衰减量, dB(A);

L_a —空气吸收衰减量;

L_N —声屏障降噪量;

$$L_N=\log N+13$$

式中: N —菲涅耳数;

R_2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R_1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2)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3) 预测方案

拟建项目场地周围没有噪声敏感点，并且各噪声源距离较分散，并且距厂界均较远，因此本次预测主要预测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同时预测运输车辆对矿山道路两侧的影响程度及范围。

4) 预测结果

①设备噪声作为点噪声，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设备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值预测

	距噪声污染源距离（m）							
距离	1	30	60	90	120	150	180	200
影响值	92.5	67.3	53.6	52.5	49.8	47.8	46.5	44.8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矿山进入生产期间，生产活动产生的噪声在 90m 外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采矿场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点，噪声影响主要是对矿区内工作人员，通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②运输交通噪声

本项目采取汽车运输方式，根据预测可知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120m 时噪声在 49.4dB(A)左右，完全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此外，经过项目沿线勘查可知：矿山运输沿线没有村庄等居民聚集点分布。因此综上分析，评价认为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对沿线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开采过程中，建设方需加强管理，可移动设备应尽量在远离矿界处工作，尽量避免大量设备同时工作，以减少对厂界周边环境的影响。此外，开采过程应选择低噪声环保设备，合理安排开采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开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的相关要求，环境监测计划的制定依据项目内容和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切实可行的方案。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制度和计划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矿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每次昼间监测一次

4、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表土及生活垃圾。

(1) 剥离表土

根据《新疆崇岩矿业有限公司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23 号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项目矿山剥采比为 0.17:1, 回采率为 95%, 年开采量为 30 万 m³, 则剥离物产生量为 11 万 m³。矿山剥离表土集中堆存于临时表土堆场, 用于后期土地复垦。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 人, 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 0.5kg/人·d, 职工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5kg/d, 年产生量约为 0.315t/a,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一起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详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表土	表土剥离	一般固废	固态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11 万 m ³	临时表土堆存区	回填采坑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过程	一般固废	固态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0.315t/a	垃圾池	运至准东经济开发区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过程需按下列要求进行管理:

1) 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 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2) 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 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 临时堆放场地要加盖顶棚。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 中“8.7.4”的要求, 评价工作等级为 III 类的建设项目, 可采用定性描述或类比分析法进行预测, 由于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 对区域土壤的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本评价采用定性描述的方式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为工业场地粉尘、初期雨水淋漏水进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

(1) 水污染型

本项目通过降雨淋溶产生的渗出液、滤沥液进入土壤, 可能改变土质和土壤结构, 影响土壤微生物的活动, 危害土壤环境。本项目主要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矿, 以细砂为主, 不含重金属和化学物质, 矿石、土方等淋溶水不会对所在区域土壤造成污染。

（2）粉尘污染型

本矿山在开采作业面产生的扬尘、粉尘通过大气扩散，在降水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经淋溶，地面径流部分渗透进入土壤，因此，直接通过地面进入土壤部分各物质产生量较小，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小。

（3）其他污染型

本项目工程机械和车辆一旦发生油类跑、冒、漏、滴事故，一般操作人员可及时发现，即可处理控制，对污染土壤及时挖除，避免其进一步渗入污染。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边土壤影响不大。

5.2 地下水

矿区地下水类型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第四系砂砾石层，依据普查报告，地下水位埋深大于 40 米，地下水矿化度一般小于 1g/L，水化学类型以 $\text{HCO}_3\text{-Ca}$ 为主。地下水自高向低径流，总体为由北西向南东径流，以向下游侧向径流的方式排泄，矿区最低开采标高大于最低侵蚀基准面。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对下水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 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项目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拟建项目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生产辅助设施等系统。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项目不涉及高温、高压工艺，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表 1“物质危险性标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环办[2014]34 号）附录 A 中“化学物质及临界量清单”，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可知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6.2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及环境影响途径

矿山开采存在着较多其他风险，砂石矿山的露天开采诱发的地质灾害主要为：临时边坡、永久性边坡崩塌、滑坡；采场在暴雨来临时易形成泥石流等。边坡崩塌、滑坡、泥石流是突发事件，属环境风险评价范畴。本矿山露天采矿诱发地质灾害的风险源项为山体崩塌、滑坡和泥石流。本矿山设计有 1 处露天采坑，矿床露天开采顺序采用自南向北、全高一次性开采，矿山开采可能引发崩塌灾害，预测评估规划露天采坑建设引发崩塌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崩塌灾害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矿山开采可能引发崩塌灾害，露天采坑建设引发滑坡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滑坡灾害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矿区内无常年性地表水流，亦无常年性地表水体，仅在春季融雪和夏季暴雨时节，有暂时性水流沿地表向低洼处汇聚、下渗，蒸发迅速。年均降水量为 106mm，年均蒸发量 1202~2382mm。矿区排水条件较好，引发泥石流的水源条件不充分。泥石流灾害发育程度弱，危害程度小，危险性

小；矿区范围内地下不存在溶洞和地下暗河；矿山采用露天开采，不会产生地下采坑，引发或加剧岩溶塌陷、采空塌陷的可能性小；因此项目引发地面塌陷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需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安全环保风险管理制度》，可满足企业环境风险管理要求，但是制度需要在执行中检验其可操作性。

（2）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3）定期检修设备。

（4）地质灾害防范：①塌落风险防范措施在矿山开采过程中密切注意采场边坡的稳定性，在可能发生崩塌的边坡上建立观测点，特别注意强降雨状态下边坡的稳定性，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矿区开采时要严格按设计的开采方案进行开采，严禁超挖，开采过程中，注意坡面和岩层发生的变化，及时有效地排除对采场生产带来的影响，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采矿过程中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作业，遵循矿山安全操作规程，避免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引发边坡滑坡风险。

②暴雨天气防范措施

为了防止暴雨时洪水对采场的影响，本项目须根据采场四周的地形情况设置挡水坝或者截水沟，防止洪水直接灌入采场，挡水坝或者截水沟的断面可根据矿山的实际情况确定，以有效防范为原则。

（5）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详见表 4-8。

表 4-8 各功能防渗分区要求

防渗分区	具体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生活区	一般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6.4 应急处置措施

（1）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用干粉灭火器（ABC 类）或泡沫灭火。

（2）崩塌、滑坡应急处置措施

①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发出警报（如声光信号、广播），迅速撤离危险区内所有人员至预定的安全避难场所。

切断矿区电源、关闭机械设备，防止次生事故（如触电、爆炸）。

②紧急避险与救援

设立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灾害影响范围。

使用生命探测仪、搜救犬等定位被困人员，优先抢救伤员并转移至安全地带。

③灾害控制措施

滑坡初期：快速削坡减载（移除坡顶松散岩土），或在坡脚堆填土石反压。

崩塌风险：通过喷射混凝土、安装主动防护网临时加固岩体。

排水导流：开挖截水沟或铺设防水布，防止雨水渗入滑坡体加剧灾害。

6.5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崇岩矿业有限公司 23 号建筑用砂矿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9°方向，直距约 114 千米
地理坐标	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0°18'12.688"，北纬 44°39'36.70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地质灾害风险：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塌陷造成水土流失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需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安全环保风险管理制度》，可满足企业环境风险管理要求，但是制度需要在执行中检验其可操作性。 （2）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3）定期检修设备。 （4）地质灾害防范：①塌落风险防范措施在矿山开采过程中密切注意采场边坡的稳定性，在可能发生崩塌的边坡上建立观测点，特别注意强降雨状态下边坡的稳定性，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矿区开采时要严格按设计的开采方案进行开采，严禁超挖，开采过程中，注意坡面和岩层发生的变化，及时有效地排除对采场生产带来的影响，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采矿过程中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作业，遵循矿山安全操作规程，避免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引发边坡滑坡风险。 ②暴雨天气防范措施 为了防止暴雨时洪水对采场的影响，本项目须根据采场四周的地形情况设置挡水坝或者截水沟，防止洪水直接灌入采场，挡水坝或者截水沟的断面可根据矿山的实际情况确定，以有效防范为原则。 （5）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仅进行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可将事故风险的影响减至最小。本项目在落实上述提出的存储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环境影响途径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可做到环境风险可防控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环境风险可防控。	

（三）闭矿封场期对环境的影响

3.1 大气环境影响

矿山服务期满后，在对办公生活区各建筑的拆除过程中，以及对露天采坑等矿山设施的生态恢复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拆除物等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矿山服务期满后，待拆除建筑的量和运输量较少，生态恢复过程中主要是在场地平整阶段易产生粉尘，故产生的扬尘和粉尘量较少。同时，要求建设单位避免在大风天气施工，做好洒水抑尘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做好抑尘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 水环境影响

建筑物拆除过程中，设备会存在一定量的积水，但其存水量较小，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3.3 声环境影响

建筑物在拆除的过程中，会产生瞬时的噪声，但其拆除过程在白天进行，且四周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故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体废弃物影响

建筑物在拆除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3.5 对生态环境及景观的影响

矿山开采破坏了开采境界内的地形、地貌及植被，还会形成一个低于附近地表的露天采坑，对区域景观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项目在开采时对土壤侵蚀、土壤上植被及覆盖物破坏，形成沙土裸露的过程等造成了土地沙化。本项目按照边开采边恢复、终止采矿活动时必须恢复治理的原则，要做到预防为主，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出预防措施，对生产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解决，达到防灾、减灾的目的；矿区运行开采时，不得随意碾压项目区内其它固沙植被，严格控制占地范围。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1、采矿场选址符合性分析

矿区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和《新疆生态环境功能区划》中划定的冰川带、终年积雪带、亚高山草甸带及森林带内，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表水及地下水水源保护区、水土流失控制区等禁止矿区开采的限制区内，也不涉及国家及自治区级的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区等，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2024年6月）中非金属矿采选行业的选址和空间布局要求。

3、表土堆场选址合理性分析

矿山产生的表土属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评价对表土堆放场选址可行性进行分析，选址分析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表土场选址分析

标准号	选址原则与要求	选址分析	符合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表土场位于矿区内，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表土堆放场所在地岩溶不发育，山地地势较为平缓不易，地质以砂石料砂石料为主，不易发生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	符合
	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场址不在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区域，不在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根据表 4-15 分析结果可以看出，表土堆放场选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选址原则与要求。综上所述，评价认为，在采取安全、环保、水保措施的前提下表土堆场选址可行。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 境保护 措施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1) 对项目区内的临时性占地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搞好挖填土方平衡，最大限度的减少临时用地。在项目建设中充分利用地块内原有的地形地貌，依山就势进行规划开挖设计，在尽量少破坏占地外原有生态的基础上建设。 (3) 道路施工时，注意保护原始地表与天然植被，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所有车辆采用：“一”字型作业法，不得并行开辟新路，以减少风蚀沙化活动的范围。严禁在道路两侧取弃土。对于办公生活区及道路施工区，应首先建设施工场地周围挡墙，设置排水沟等相应的工程措施，以减少场区水土流失。 (4) 规范施工程序，优化施工组织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尽量缩短施工工期，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增加土石方移动过程中临时处理措施，完善边坡挡土工程、护坡工程。修建临时性围墙封闭施工，将水土流失尽量控制在项目区内进行防治。既有利于阻挡水、土外流，防止对四周造成危害，又有利于施工管理。 (5) 修建临时排水措施和沉沙池工程。本工程全面扰动地表，施工建设期土体裸露面积大、裸露时间较长，因此在采取永久性防治措施之前，应采取临时性措施，控制施工期水土流失。 (6) 工程各处开挖裸露被建筑物、道路占用外，封场后尽可能全部恢复地貌，减少水土流失，做到水土流失治理与景观保护相互统一。 (7)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恢复地表原状，要及时平整土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以利于植被的恢复。 (8) 道路平整时，若有弃土集中专门堆放，做好排水引流，施工结束后，应对临时占地内的土地进行平整，恢复原有地貌，充分利用前期收集的弃土覆盖于场地表层，覆盖厚度根据植被恢复类型和场地用途确定。 (9) 施工时表层土集中堆存，表土堆放区必须设置可靠的截流、防洪、排水设施。防止水土流失，影响周边环境，预防灾害的发生。 (10)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采取自然恢复的方式对区域植被进行恢复，临时占地内植被在未来 1-3 年时间内通过自然降水及温度等因素得以恢复。恢复后的植被覆盖率不应低于区域范围内同类型土地植被覆盖率，植被类型应与原有类型相似、并与周边自然景观协调。不得使用外来有害物种进行植被恢复。 (11) 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各工区和生活区范围内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践踏破坏。 (12) 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水进池、固体废物填埋，避免各种污染物对土壤
-----------------------------------	---

	环境的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其上部生长的植被。 (13) 工程临时占地造成的植被损失，结束后须尽快进行土地整治、覆土恢复植被。 (14) 加强对施工人员和职工的教育，制定严格的施工操作规范，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和教育，强化保护野生植物的观念，不得随意踩踏野生植物，严禁随意破坏。 (15) 抓紧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作业时间，减少对野生动物的惊扰。 (16) 优选施工时间，避开野生动物活动的高峰时段。禁止在早晨、黄昏和晚上进行高噪声作业，风速比较大的天气，减少扬尘污染较大的施工项目。 (17) 工程完工后尽快做好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尤其是临时占地处，以尽量减少生境破坏对动物的不利影响。 (18) 对施工人员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工作，强化保护野生动物的观念，禁止施工人员随意惊吓、捕猎、宰杀野生动物。 (19) 禁止施工材料乱堆乱放，划定适宜的堆料场及生活区等临时性场所，防止影响范围的扩大。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以减少对土地的破坏。 (二) 其他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排出的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HC、CO、NO_x 等。 1.1 施工场地扬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于土方的挖掘、堆放、回填和清运施工现场及直接影响区的尘土。扬尘的产生量及扬尘污染程度与车辆运输方式、路面状况、天气条件等因素关系密切，影响可达 150-300m。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扬尘造成的颗粒物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开挖土方的露天堆放，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的影响，因此，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土地开挖和回填作业，减少开挖土方的露天堆放时间随挖随填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 另外，由于道路的扬尘量与车辆行驶对路面扰动有关与车辆的速度有关，速度愈快对路面的扰动越大，其扬尘量势必愈大。 (1) 施工场地每天适时洒水，防止浮尘产生，在大风日禁止作业。 (2) 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洒水覆盖碎石、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 (3)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减少产尘量。 (4) 所有来往施工场地的扬尘物料均应帆布覆盖。 (5) 禁止施工车辆超载，土石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洒落；渣土、砂石料车辆必须采取密闭覆盖、防漏袋和防漏闸板措施。 (6)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将临时用地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并保护和利用好施
--	---

	工区表层的熟化土壤，待施工扰动结束后，再覆土于新塑地貌区，以利于植被恢复。重视建设期水土保持，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措施。 只要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可以有效的减轻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2 汽车尾气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燃油机械和汽车尾气中的污染物主要有 CO、NO_x 及 HC 等。施工机械所排放的废气在空间上和时间上具有较集中的特点，在局部的范围内污染物的浓度较高。在施工现场，会有如挖掘机、载重卡车等施工机械大量进入。通过合理安排运输量，控制车速，做好车辆维护保养，且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及设备数量不大，废气产生量较小，空气对流较好，车辆与机械尾气会及时被吸收与削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并且施工结束后，废气影响也随之消失，不会造成长期的影响。 本项目周边施工期产生的扬尘、燃油机械的废气排放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排放量较小，时间短，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2、施工期污水影响治理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建筑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 施工废水 工程废水包括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及工程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SS，施工废水产生量很少，建设临时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可用于矿区内洒水降尘。 (2) 生活污水 根据施工期安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施工期废水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影响治理措施 施工期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运转将影响施工场地周围区域声环境的质量。为了减少施工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议施工时采取如下措施： (1)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控制夜间施工； (2)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降低设备声级，规范使用机械设备； (3) 对交通路线进行合理调度，穿越敏感区时要采取禁止鸣笛及低速穿越等措施，且减少刹车次数，避免紧急刹车等； (4) 在施工场地建立施工棚，高噪声设备应入棚作业，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在施工单位的具体施工计划中，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种类、数量应写在承包合同之中，以便监督。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	--

	弃土、废渣用于回填项目采坑；建筑垃圾分类回收，碎砖、石、砼块、砂砾等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作为地基的填筑料；无利用价值废物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随意倾倒丢弃；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施工期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环境保护和减缓措施 1、范围 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以矿区范围内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恢复治理范围以矿区为基准。 2、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规划矿山开采顺序，分阶段对矿山进行复垦，自然恢复地表植被。按照边开采边恢复、终止采矿活动时完成恢复治理的原则，要做到预防为主，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出预防措施。 （2）采区生态保护措施 ①严格按照工程计划和规划的范围进行开发，禁止超范围开发。 ③控制开采活动地表扰动面积，限制车辆行驶路线，减小影响范围。 ⑤在采坑外修建截水沟，将地表水导流至场外，防止地表水流入场内，影响采场边坡的稳定。 （3）办公生活区生态保护措施 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大气、水、固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从而减轻工程排污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5）运输道路生态保护措施 ①矿区道路划定的运输路线，在道路边界插彩条旗警示，运输车辆不得超出界限随意行驶碾压道路周边植被。 ②在矿区道路两边，采用护坡和道路护基措施来预防水土流失和滑坡。对于那些临时性施工所建的陡坡等，应设置防护围栏来疏导排水，尽量减少水土流失。 （6）动植物生态保护措施 ①合理进行采矿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为消减工程人员对植被的影响，拟在采区设置警示牌，标明工程活动区，严格限制超范围施工。 ②矿区野生动物极少，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宣传，保护野生动物，禁止猎杀野生动物。 ③规划矿区工作人员活动范围，设置警示牌，减少人为活动对生态的影响。

	④矿区道路合理选线，行车路线尽可能避让野生动物觅食地。 ⑤为减少工程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对开挖等剧烈活动时间要进行合理安排，运输车辆降低车速禁止鸣笛，降低惊扰动物，影响其繁殖。 ⑥在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周围野生动物能安全、顺利地撤至其他地方，避免它们在寻觅适宜栖息地过程中遭到伤害。 （7）矿山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①在露天采矿场开采境界外围 5 米，设置警示牌 10 个，禁止闲杂人员进入矿山露天开采区。 ②采取监测预警、及时避让措施，对露天采矿场边坡加强监测，发现隐患及时预警和避让。 ③开采过程中按设计要求开挖采场边坡，禁止超过设计边坡稳定角，避免无序施工引发崩塌等地质灾害；尽量减少机械碾压对采场边坡的影响，对采掘场边坡出现松动的土体或出现崩塌的土体，应及时采取人工排除行动；随时监测各边坡稳定性，若采坑各帮出现裂隙增多、土体破碎等崩塌隐患时，及时疏散采场内施工人员和设备，及时清理边坡破碎土体，对发生崩塌灾害处进行工程勘察，在地质灾害专项勘察、设计的基础上进行工程治理措施。 （8）边开采边恢复措施 露天采场采用边开采，边恢复的方式进行，按照边开采边恢复的土地复垦原则，随开采进度逐年进行土地复垦，确保矿山生态环境有序恢复。随着开采进度，对已开采过的可覆土区域逐步种草区域进行平整覆土、种草，恢复植被，实现矿山开采后逐步恢复生态恢复目标。矿山闭坑时，尽量恢复原始地形地貌，恢复原始土地使用功能，保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矿区的生态恢复建设 项目已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结合项目区的自然条件、自然资源、社会经济状况和区域经济的开发、建设、发展对环境保护综合治理的要求，按照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科学治理、保护开发并举，遏制开采活动导致的生态环境的恶化，减少各种自然灾害的发生。 本项目复垦工程设计对象为复垦责任范围内的规划露天采矿场、生活区，面积为 21.99.00 公顷。 （1）技术措施 矿山土地损毁形式主要有压占、挖损，应根据土地损毁具体形式安排土地复垦措施。对于露天采坑范围，可以采用机械充填、覆土、平整措施；压占区域建筑物拆除的清理工程，覆土、平整措施。 参照周边类似复垦项目生态重建技术的工作原理、复垦工艺、适用条件等，采取适用
--	--

于本项目的复垦工程技术措施，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土壤剥覆工程

作为复垦工作来说，表层土壤的堆放具有重要的意义。表层土壤不仅是复垦土地的覆土来源，也是减少复垦投资，保护土地资源的重要措施。表层土壤是经过多年植物作用而形成的熟化土壤，是深层生土所不能替代的，对于植物种子的萌发和幼苗的生长有着重要作用。表土临时存放必然会影响到土壤的容重、水分等理化性状以及植物、动物，尤其是微生物等生物学性状。

项目区表层土壤是土地复垦时进行再种植成功的关键，在取土过程做好防护工作。为了保持土壤结构、避免土壤板结，应避免雨季取土。

②土地平整工程

对表层覆土进行平整，其目的是通过机械平整，便于生物措施的实施，满足复垦植被生长条件的需要。土地平整是土地复垦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后期进行生物化学技术措施的基础，是把损毁土地变为可利用地的重要的前期工程。土地平整之前要确定好平整后的标高及坡度等，平整方式主要为机械平整。

(2) 主要工程量

土地复垦工程主要包括采坑回填、土地平整工程，各项复垦工程量详见表 5-1。

表 5-1 土地复垦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规划露天采坑		
1	采场削坡	100 立方米	124.13
2	表土回填	100 立方米	109.43
3	土地平整	100 立方米	109.43
二	办公生活区土地复垦区		
1	土地平整	100 立方米	0.52
2	覆土工程	100 立方米	5.22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规定开发建设项目造成水土流失的总原则“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凡从事可能引起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措施保护水土资源，并负责治理因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1) 由于项目正在进行水土保持编制工作，故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完成并报水利部门批复后，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2) 采场区域修建截排水沟，防止雨水对采场进行冲刷。对采场不稳定边坡进行加固，根据边坡的高度和坡度等不同条件，分别采取不同的护坡工程。

(3) 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场区域及时采取洒水措施，减少风蚀。开采过程中边开采边

复垦，及时恢复原地貌，采取洒水结皮等措施，尽量减少风蚀造成的水土流失。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防护措施，项目生产过程可将对当地的生态影响降至最低。

表 5-2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组成	内容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运营期	
	开采区	生态保护措施：合理规划开采顺序，边开采边恢复；禁止超范围开发；控制开采扰动面积；修建截水沟。 生态恢复措施：合理规划、规范施工；边开采边复垦
	办公生活区	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大气、水、固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运输道路	划定运输路线，插彩条警示，禁止超界限行驶；道路护坡
	水土保持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依据方案开展水土保持工作；采区修建截排水沟，加固边坡；按时洒水，减少风蚀。
	闭矿期	
技术可行性	生态恢复方案	服务期满后对露天采坑平整；生活区等压占区域建筑物拆除、恢复地表，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复垦面积 21.99 公顷，土地复垦率 100%。
	严格按照《新疆崇岩矿业有限公司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23 号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进行有序开采；项目堆场扬尘防治措施符合《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要求；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水土保持工作。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经济合理性	本项目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所付出的成本较低，同时能够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是否便于实施、稳定	是	
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	
实施保障	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②制定相关方环境管理条例、质量管理规定；③加强生态管理和监测，开展经常性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纠正；④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	
效果可达性	土地复垦率 100%，地表建筑物拆除、矿坑平整回填、最大程度恢复原有地貌，恢复原有景观；	

（二）运营期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因素为采场粉尘、运输扬尘、汽车尾气，拟建工程应采取以下减少污染的措施：

（1）在开采过程对开采作业面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2）本项目通过对运输路面及时铺盖碎石；运输车辆采用苫布遮盖；洒水抑尘：生产前洒水、生产过程中根据情况随时对开采工作面和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4）加强对采矿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护保养，确保燃油的充分燃烧，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矿界粉尘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15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废水产生。

3、声环境保护措施

(1) 矿山开采

合理安排开采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开采设备同时作业，禁止在夜间开采。

(2) 交通噪声

对运输交通噪声，禁止使用超过噪声限值的运输车辆，禁用高音喇叭；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在经过沿途敏感点时，应限制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不得在夜间、休息时间运输，避免交通噪声对运输沿途较近敏感点产生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矿区边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以上措施均属于常用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措施成熟可行。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表土及生活垃圾。其中表土集中堆存于临时表土堆场，用于后期土地复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一起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5、土壤、地下水的保护措施

(1) 源头控制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排放的措施，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检查，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及时检修车辆，避免车辆出现燃油的跑、冒、滴、漏现象。

(2) 分区防治措施

在营运期间，为了防止生产场地及附近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本项目设置简单防渗区，防渗工程设计依据污染防治分区，选择相应的防渗方案：

简单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为办公生活区等，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措施，厚度在15-20cm。

表 5-3 本项目防渗分区及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具体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生产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包括水土流失及开采诱发的地质灾害等事故风险。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以下几项：

	(1) 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需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安全环保风险管理制度》，可满足企业环境风险管理要求，但是制度需要在执行中检验其可操作性。 (2) 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3) 定期检修设备。 (4) 地质灾害防范：①塌落风险防范措施在矿山开采过程中密切注意采场边坡的稳定性，在可能发生崩塌的边坡上建立观测点，特别注意强降雨状态下边坡的稳定性，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矿区开采时要严格按设计的开采方案进行开采，严禁超挖，开采过程中，注意坡面和岩层发生的变化，及时有效地排除对采场生产带来的影响，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采矿过程中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作业，遵循矿山安全操作规程，避免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引发边坡滑坡风险。 ②暴雨天气防范措施 为了防止暴雨时洪水对采场的影响，本项目须根据采场四周的地形情况设置挡水坝或者截水沟，防止洪水直接灌入采场，挡水坝或者截水沟的断面可根据矿山的实际情况确定，以有效防范为原则。 (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7、水土保持措施 矿山服务期结束以后，彻底清理迹地废料，将废料回填于开采迹地中，同时对生活区房屋进行拆除，将各种设备清运，对压占的土地采取平整措施。同时按照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应遵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的原则。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措施，加强建设管理，把植被破坏减少到最低程度，工作面结束后，可以进行植被恢复的地方应进行植被恢复和修复工作。 (1) 严格在规定范围内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开采，禁止随意扩大建设和开采区域。 (2) 加强运矿道路维护，严格控制道路宽度，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避免因碾压失稳路缘，造成水土流失。 (3) 在矿区开采前应首先划定开采边界，在划定的开采范围进行稳定边坡开采，但在开采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形成陡坡，陡坡易造成小范围的坍塌和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应对已开采时形成的陡坡采取削坡的工程措施，以形成稳定边坡，避免水土流失。整个坡面削坡至坡底，对坡面表层进行平整。 (4) 临时措施：要求在采场的开采边界增设项目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不相关人员靠近采场边缘，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8、防沙固沙措施 在运营期采取一定的治理措施，可以有效的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措
--	--

	施： （1）本项目不具备人工绿化的条件，根据矿区开采顺序，边开采边平整场地，清除场地采区内凹凸不平，减少风蚀扬尘。 （2）在开采及运输过程中，采用洒水降尘，车辆冲洗，降低扬尘产生。 （3）强化开采管理，严禁越界和超范围开采，加强施工人员防沙固沙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知识，杜绝因对人员的流动管理不善及作业方式不合理而产生对区域土地环境的人为影响和破坏。 9、防沙治沙环境保护措施 在运营期采取一定的治理措施，可以有效的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1）本项目不具备人工绿化的条件，根据矿区开采顺序，边开采边平整场地，清除场地采区内凹凸不平，减少风蚀扬尘。 （2）矿山剥离的少量废石直接回填，不进行堆存。 （3）在开采及运输过程中，采用洒水降尘，降低扬尘产生。 （4）强化开采管理，严禁越界和超范围开采，加强施工人员防沙固沙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知识，杜绝因对人员的流动管理不善及作业方式不合理而产生对区域土地环境的人为影响和破坏。 10、服务期满后恢复方案 矿区服务期满后，针对矿区地质环境现状及土地规划，确定其主要复垦方案为：露天采矿场在矿区开采应边开采边恢复，使其达到安全稳定的自然边坡状态，闭坑后修缓边坡，对采矿场进行平整压实；矿部生活区其他建筑物待闭坑后进行拆除，并清理场地，拆除物用于回填采场、平整场地等。 第一阶段，达到采矿场安全状态。 第二阶段，开始全面的土地复垦工作，拆除地面建筑，将建筑垃圾全部回填采场。 露天采场土地复垦区： 1）首先应保证采场区安全，杜绝地质灾害的发生。 2）利用废料回填、回填的废料应与回填区域岩性基本一致、不应含有有毒有害成分。 3）回填应进行分层压实，并进行土地平整，无积水坑，禁止形成局部凸起或凹陷。 4）复垦后土地利用类型应与周边地形地貌景观及环境相协调。 矿区办公区： 1）有控制污染措施，保证安全，复垦后无废弃物和污染物。 2）进行土地平整，整治后恢复至原地形坡度，禁止形成局部凸起或凹陷。 3）充分利用原有地表土作为覆盖层，覆盖后的表层应规范、平整。 4）复垦后应恢复至原有的土地利用状态。
--	---

	为使生产过程造成的生态破坏降到最低，使生产和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要求，必须委托有资质专业单位设计水土保持和土地复垦方案，使开采活动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结合项目区的自然条件、自然资源、社会经济状况和区域经济的开发、建设、发展对环境保护综合治理的要求，按照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科学治理、保护开发并举，防治生态环境的恶化，减少各种自然灾害的发生。根据本工程建设对场地的破坏方式及破坏程度，并结合周边水文气象条件、土壤条件、水文工程地质条件、地形地质、社会经济等条件，确定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恢复方向为尽量恢复原有地貌景观或周边地貌景观相协调。矿区生活区构筑物等闭坑后根据实际情况全部拆除，可回收利用的收集回收，不可利用的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置。从地形地貌与周边环境分析，恢复为与周边地貌景观基本相适宜。确定土地复垦方向：恢复原有的地形地貌景观、恢复原土地利用状态。 场地恢复项目服务期满后，对办公区进行生态恢复措施，项目设备拆除，建筑物拆除后对项目办公区进行平整，平整成缓坡型或台地形均可，然后进行覆土。 项目方应委托相关单位制定土地复垦方案，按规定进行土地平整。矿区闭矿后的采坑，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及地表形态破坏。原有开采境界周边设置铁丝网围栏、警示牌进行修补加固；将生活区及采矿场的地面设施全部拆除并平整场地，与周围自然环境基本协调一致；闭矿期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减少水土流失。 11、服务期满后生态保护措施 开采结束的主要影响为办公区、露天开采区，区域地形地貌发生较大变化，同时也存在开采区泥石流等隐患，为减缓矿区闭矿后的影响，提出如下措施： （1）项目闭矿后，采取生态恢复措施。 （2）在矿区范围内入口处设置标识，提示进入矿区的危险性针对矿区修建各类构筑物，采取以下措施： ①拆除后期不需要的建筑物、构筑物； ②保留适当数量的生活用房，为后期生态管理人员使用； ③将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收集，不可回收利用的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其他	1、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

表5-4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设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备注
废气	矿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	1次/年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委托
昼间噪声	矿界四周外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

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均可得到有效控制，故不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制定监测计划。

2、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的目的

该项目运行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保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同步发展的方针。

（2）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任务是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条例和标准；②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填报排污申报表和环境统计报表等；③监督和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状况；④负责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工作；⑤组织制定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和主要污染岗位的操作规范，并监督执行；⑥领导和组织本单位的环境监测工作；⑦推广应用环境保护的先进技术和经验；⑧除完成企业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接受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按要求上报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3）环保制度

①报告制度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督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③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4) 存档制度 环评批复文件； 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排污单位，应执行年报制度。年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竣工验收文件； 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5) 台账制度 ①一般原则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 ②记录形式 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 ③记录内容 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④记录存储及保存 a.纸质存储：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年。 b.电子化存储：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年。 3、排污口规范化 (1) 排污口管理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六、非金属矿采选业”中的登记管理行业。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实际产生排污行为之前，按环境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填报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本报告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

在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噪声产生点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GB15562.2-1995）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5-5。

表 5-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气监测点位名称 单位名称: _____ 点位编码: _____ 经 度: _____ 纬 度: _____ 生产装置: _____ 投运年月: _____ 净化工艺: _____ 投运年月: _____ 监测断面尺寸: _____ 排气筒高度: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废气监测点位名称 单位名称: _____ 点位编码: _____ 经 度: _____ 纬 度: _____ 生产装置: _____ 投运年月: _____ 净化工艺: _____ 投运年月: _____ 监测断面尺寸: _____ 排气筒高度: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监测点位

4、环保竣工验收

表 5-6 环保竣工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大气污染源	采装粉尘	洒水车洒水	矿区边界粉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道路运输扬尘	运输道路压实，运输车辆加强管理、控制车速、加盖篷布、路面洒水抑尘并及时清扫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集中堆存于临时表土堆场，用于后期土地复垦	集中堆存于临时表土堆场，用于后期土地复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减震、隔音材料等	矿区边界周围噪声值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	地质灾害	（1）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2）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3）定期检修设备；（4）遵循矿山安全操作规程，避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5）分区防渗。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态	占地	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全部采取地表恢复措施	临时占地全部采取地表恢复措施	生态环境不得因本项目的建设而破坏

5、生态管理和监测计划

5.1 生态管理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运营期间应成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监督小组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责任到人、制度上墙；严格监督管理，使各项保护措施及制度落实到位。

（1）加强法制教育。定期组织员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工作人员的保护意识。在矿山显眼区域设立一定数量的野生动植物保护警示标牌，起到保护宣传的作用。

（2）加强制度建设。建立环境保护、环境宣传、监督等管理制度，并明确职责，并严格贯彻落实。

（3）加强生态监测。配备或聘请生态监测人员，制定生态监测方案，加强对矿区自然资源、动植物多样性、生态系统等的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适时提出科学、合理的保护措施。

5.2 生态监测计划

为保证项目的有效管理，建设单位必须在项目运营期间加强生态监测与监理力度，并建设一定的生态监测管理设施。坚持定期对矿区进行监测，特别是加强项目工程区及其附近区域的监测工作，以便根据监测结果对生态管理工作提供科学参考，明确监测任务、监测人员、监测时间及频次等。

本项目主要监测内容崩塌监测、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监测。

（1）崩塌监测措施

1）警示牌监测

开采期在警示牌设立监测点。为防止造成附近村民财产损失做好保障。

①监测内容

监测警示牌是否损毁，是否牢固。

②监测点布设

在矿体露天采坑布置监测点，以巡查为主。

③监测方法

矿区活动的人群比较单一，便于协调和管理，因此采用群测群防监测，实施以巡查为主要减灾防灾措施的群众性监测与防灾体系。

④监测频率

监测频率为 6 次/月，每年 72 次，矿山生产期、复垦 2 年内监测次数为 144 次。

警示牌监测工作量见下表 5-7。

表 5-7 崩塌监测工作量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数	监测时间	检测频率	监测次数
1	警示牌	巡视监测	2 年	6 次/月	144 点次

(2) 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监测

1) 监测内容

地形地貌变化情况，建筑设施占地面积，挖方、填方数量及面积，矿石堆放面积，工程措施面积、位置、破坏情况。

2) 监测方法

由于矿山各复垦分区面积不大，地形地貌景观和土地资源的监测主要通过地形测量来确定地形地貌和土地资源的动态变化。

3) 监测点布设

不设专门的监测点，设计对整个评估区进行测图，每年测量 1 次，对比损毁范围的变化，矿山生产期、复垦期 2 年内，监测次数 2 次。

表 5-8 地形地貌景观监测工作量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数	监测时间	检测频率	监测次数
1	地形地貌景观	-	2 年	1 次/年	2

环保 投资	本项目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6.67%。本项目环保投资状况见表 5-9。				
	表 5-9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工程类别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施工期围挡、洒水、维护设备、防风抑尘网	5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1
			生活污水	临时化粪池	1
		固废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箱、部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转运填埋	1
		生态	生态保护措施	临时占地恢复	2
	运营期	废气	粉尘治理	洒水抑尘、篷布遮盖	6
			道路运输扬尘	运输道路配备洒水车，定时定量洒水	1
		噪声	采矿设备	安装减振设施	2
		固废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箱	1
		环境风险	地质灾害等	（1）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2）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3）定期检修设备；（4）遵循矿山安全操作规程，避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5）分区防渗。	4
		生态	生态保护措施	修建截排水沟、边坡加固、警示牌等警示标志	5
	闭矿期	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		所有地面建筑拆除，清除固废，平整场地，恢复其土地原貌。	6
	环境管理与监测费用		环境管理与监测费用		5
	合计		-		4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临时占地合理规划；砌体拆除工程、平整工程；做好环保宣教工作	临时占地恢复原有的地形地貌景观、恢复原土地利用状态	边开采边回填；警示标志；加强员工环保宣教工作保护野生动植物；禁止超范围开发；开采结束后，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进行复垦和生态恢复。	恢复原有的地形地貌景观、恢复原土地利用状态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芨芨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严格执行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设备维护	严格执行	设备维护；分区防渗	生活区简单防渗
声环境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严格规定施工时间；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严格规定采矿时间；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严格控制工作时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大气环境	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围挡；将建筑材料定点堆放，并采取篷布遮盖、定期洒水等防尘抑尘；道路洒水；运输车辆帆布覆盖、禁止超载、低速行驶	严格执行	采场粉尘：洒水车洒水抑尘，物料及时运输、围挡、遮盖；运输粉尘：严禁超载运输、控制车速、道路洒水铺石固化。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新建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拉运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	严格执行	表土集中堆存于临时表土堆场，用于后期土地复垦；生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理；可利用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平整、道路平整铺垫；不可利用建筑垃圾拉运至填埋场填埋		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拉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GB18599-2020）。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定期检修设备；遵循矿山安全操作规程，避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分区防渗。	严格执行
环境监测	-	-	依据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严格执行
其他	-	-	设置监测计划；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保制度、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严格执行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政策，选址合理，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便捷的交通条件，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生态环境减缓措施，项目运行期间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2504301804652300000090

项目代码: 2504-652311-15-05-616079

项目名称: 新疆崇岩矿业有限公司23号建筑用砂矿项目

项目单位(法人): 新疆崇岩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CTP8UW6C

单位(法人)经营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地点: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05

计划竣工时间: 2026-09

项目总投资(单位: 万元): 600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规模: 年产30万立方米/年 建设内容: 新建建筑用砂矿1处, 年产30万立方米/年, 购置挖掘机、柴油发电机各1台、自卸车8辆。



附件 3 采矿许可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CTP8UW6C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崇岩矿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岩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
品批发;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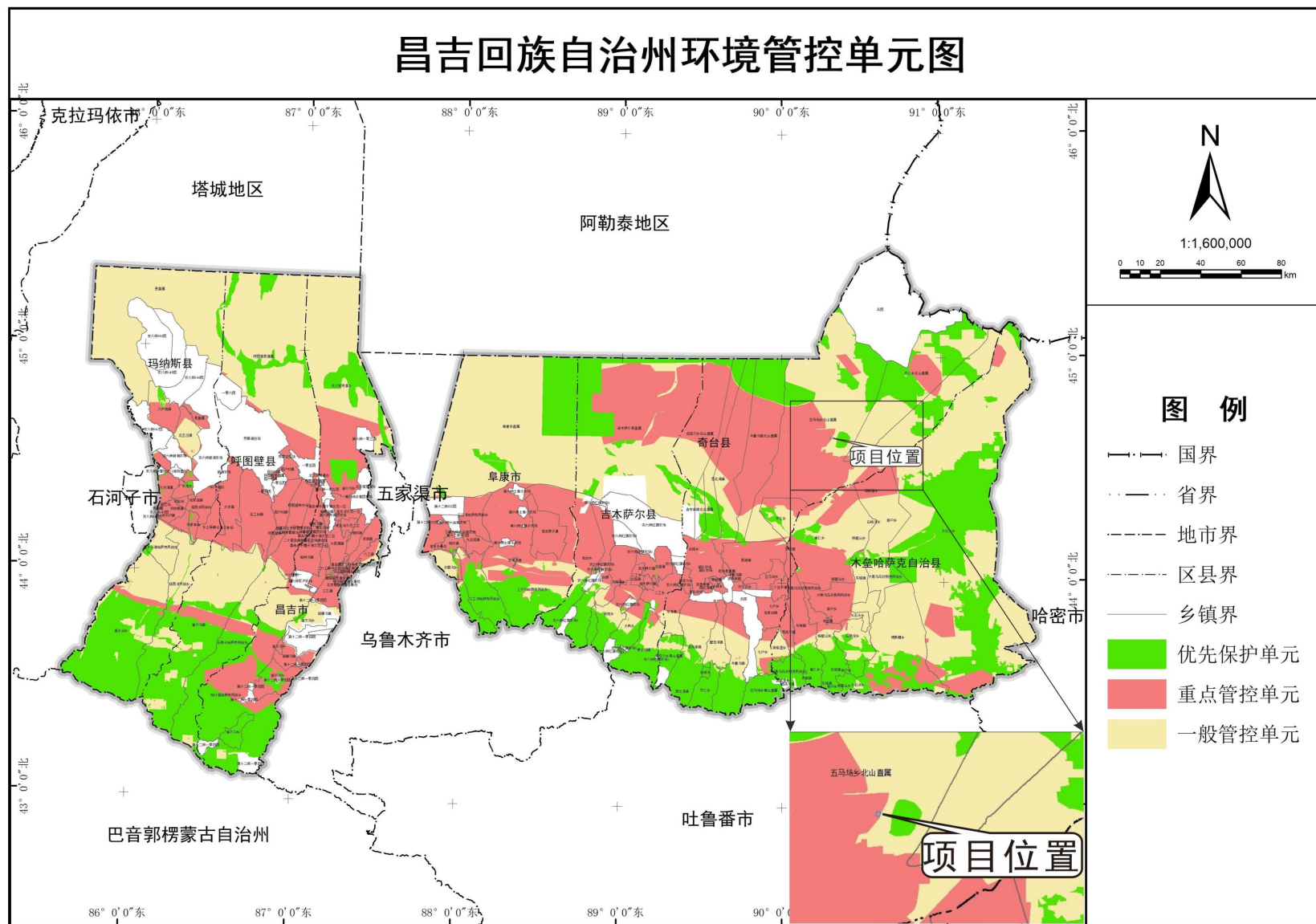
住 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
新城准噶尔大道2号日月星商业街9幢2层6号（五
彩湾）

登记机关

2023 年 08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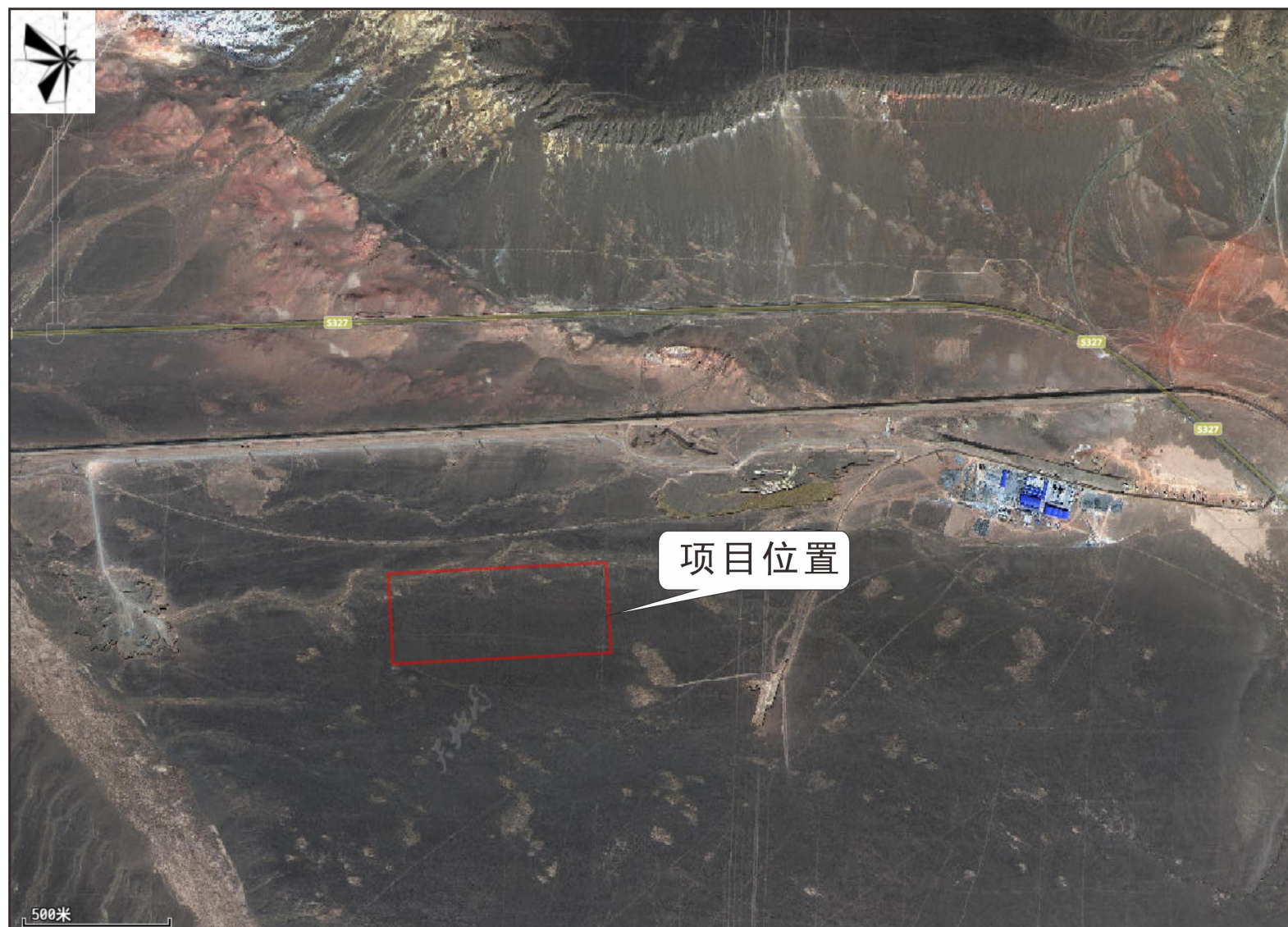
附件 5 现状检测报告：



附图1 项目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中的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卫星航拍图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23号建筑用砂矿矿区总平面图

比例尺 1: 2000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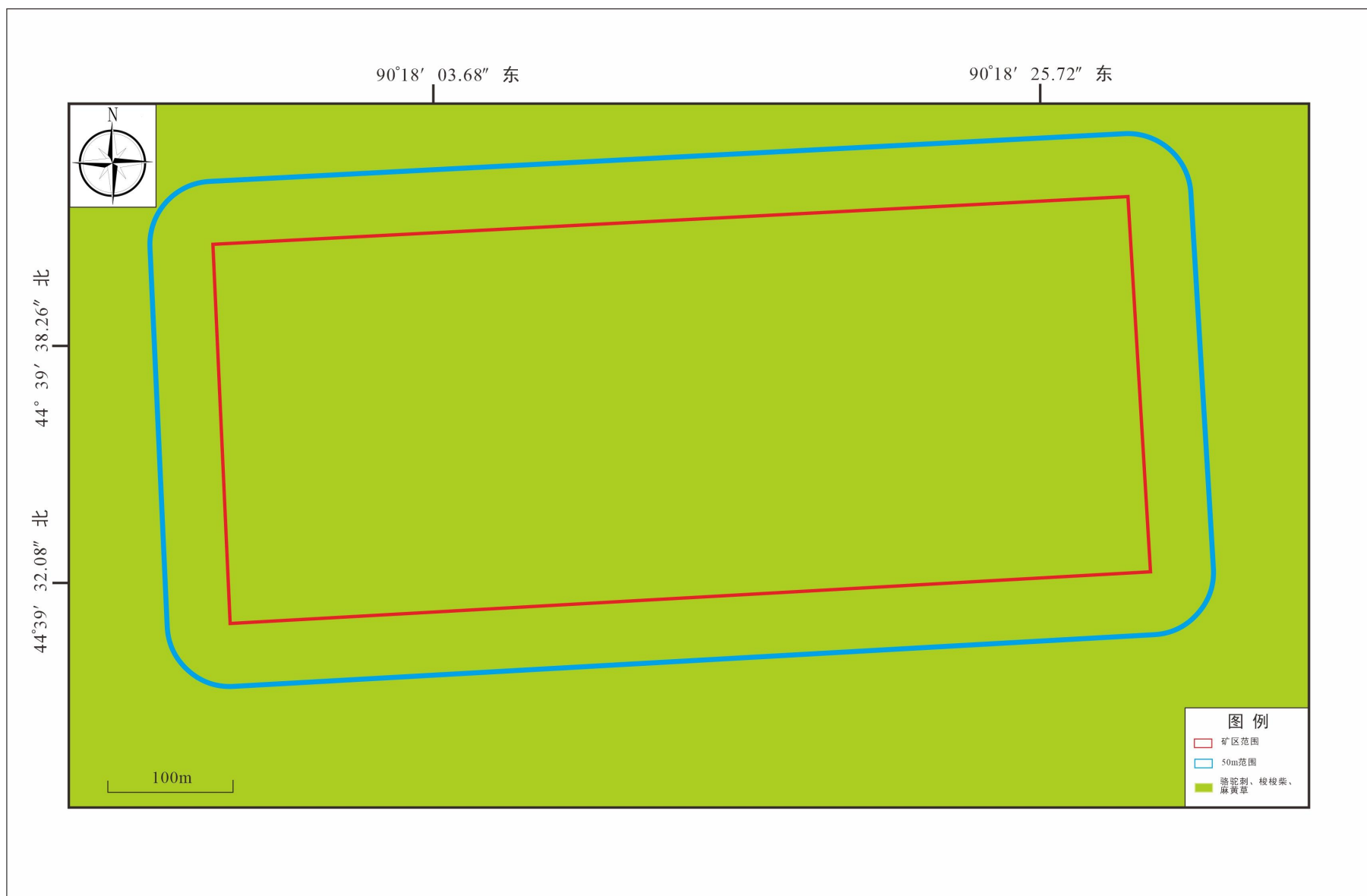
- 砂石料矿体
- 矿区范围及拐点编号
- 等高线及高程点
- 临时生活区
- 临时表土堆放场
- 规划矿山道路

矿区划定范围拐点坐标表			
点号	直角坐标 (CGCS2000)		地理坐标 (CGCS2000)
	X	Y	经度 纬度
S1	4947273.546	30524267.643	90° 18' 21.53" 44° 39' 38.18"
S2	4946974.009	30524284.320	90° 18' 22.24" 44° 39' 28.47"
S3	4946933.206	30523552.208	90° 17' 49.01" 44° 39' 27.24"
S4	4947232.741	30523535.513	90° 17' 48.29" 44° 39' 3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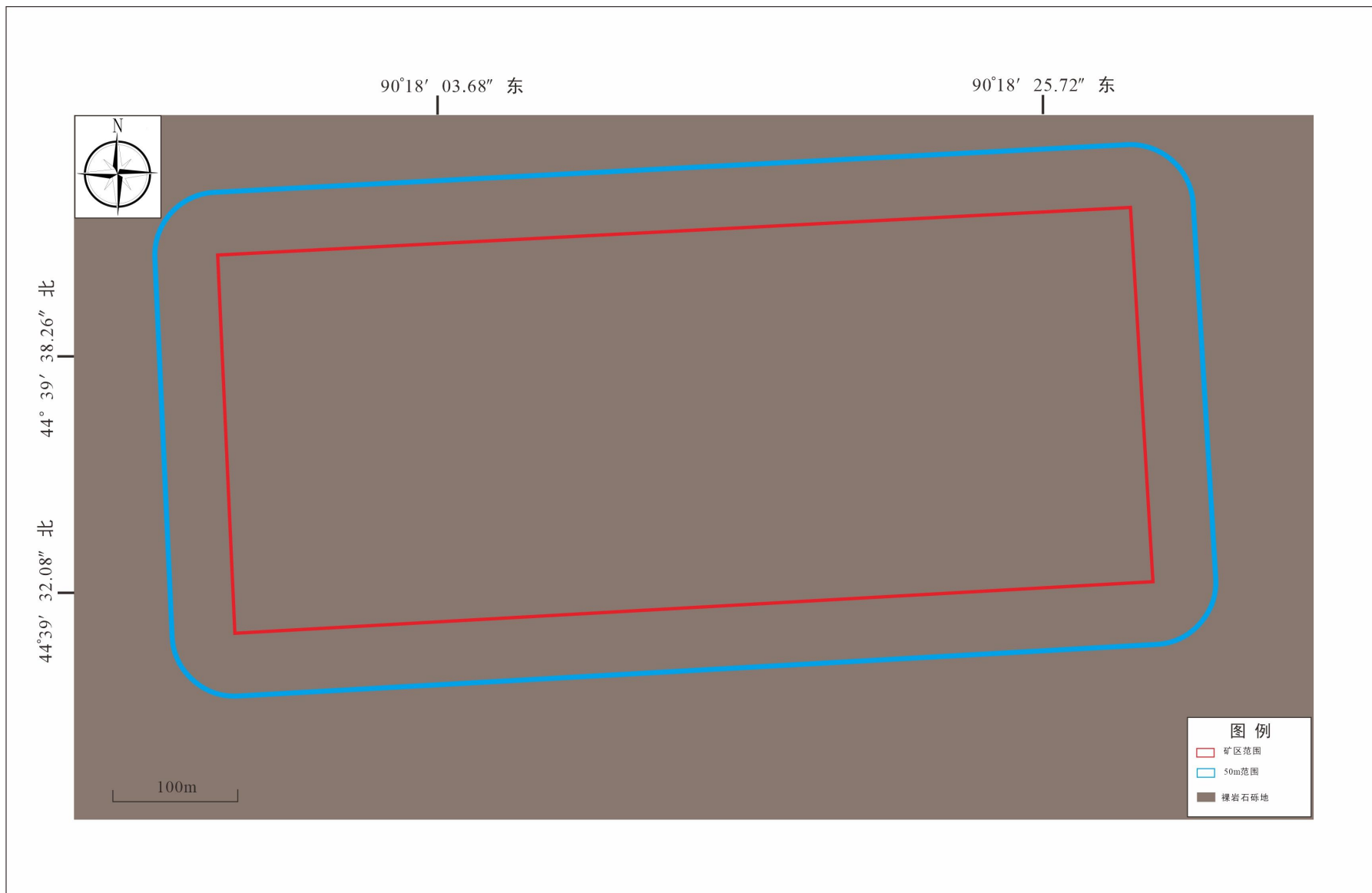
矿区面积: 0.2199平方千米
资源量估算标高: +570~+562米(开采深度3.5米, 0.5米覆土, 3.0米矿体)

新疆中岩地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23号建筑用砂矿矿区总平面图			
拟 编	王永刚	图 号	1
审 核	杨 磊	顺 序 号	1
计算机成图	制图中心	比 例 尺	1: 2000
项目负责	张国伟	日 期	2024.11
总工程师	王国良	资料来源	实 测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植被类型现状图



附图 7 土地利用现状图